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

## 致：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湖南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为湖南发展本次重组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各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组各方保证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注意义务或进行了查验。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实发表意见，但本所并不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湖南发展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湖南发展申请本次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告。

## 目 录

释 义 .....	5
正 文 .....	7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	7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23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24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	28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61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62
八、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	78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	79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88
十一、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	88
十二、结论意见 .....	89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湖南发展/上市公司	指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果实业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湖南发展前身
湖南能源集团	指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南发展控股股东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南能源集团曾用名
湖南经建投	指	湖南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系湘投控股前身
发展集团	指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系湖南发展控股股东
发展投资集团	指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展集团曾用名
铜湾水电	指	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清水塘水电	指	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筱溪水电	指	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滩水电	指	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高滩水电
交易对方/电投公司	指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湘投能源	指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电投公司曾用名
金宜物业	指	湖南能源集团金宜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南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标的资产	指	电投公司持有的铜湾水电90%股权、清水塘水电90%股权、筱溪水电88%股权、高滩水电85%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湖南发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电投公司持有的铜湾水电90%股权、清水塘水电90%股权、筱溪水电88%股权、高滩水电8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年3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5年3月31日
股权交割	指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的方式购买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涉及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1181号]、《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涉及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1182号]、《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涉及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1183号]、《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涉及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1184号]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正 文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湖南发展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湖南发展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本次重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电投公司持有的铜湾水电90%股权、清水塘水电90%股权、筱溪水电88%股权及高滩水电85%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 1、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9.82	7.86
前 60 个交易日	9.83	7.87
前 120 个交易日	10.17	8.14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7.8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电投公司。

###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对价151,244.52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55%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45%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对价	股份支付价格	股份支付比例	现金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比例
1	铜湾水电	90%	49,950.81	27,472.95	55%	22,477.86	45%
2	清水塘水电	90%	33,821.88	18,602.04	55%	15,219.85	45%
3	筱溪水电	88%	40,800.76	22,440.42	55%	18,360.34	45%
4	高滩水电	85%	26,671.07	14,669.09	55%	12,001.98	45%
合计		/	<b>151,244.52</b>	<b>83,184.49</b>	<b>55%</b>	<b>68,060.04</b>	<b>45%</b>

### (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合计151,244.52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83,184.49万元，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7.81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106,510,227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铜湾水电 90%股权	27,472.95	35,176,626
2	清水塘水电 90%股权	18,602.04	23,818,227
3	筱溪水电 88%股权	22,440.42	28,732,929
4	高滩水电 85%股权	14,669.09	18,782,444
合计		<b>83,184.49</b>	<b>106,510,227</b>

注1：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支付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7.81元/股，已考虑了上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对本次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影响；

注2：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除前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6) 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电投公司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标的公司股东根据其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 (4) 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 (5) 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8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8,060.04	85.08%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2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1,939.96	14.92%
	合计	<b>80,000.00</b>	<b>100.00%</b>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三)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 1、本次重组方案调整

鉴于电投公司拟保留其持有的筱溪水电7%股权另做处置，该等股权暂不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即上市公司原定拟收购交易对方电投公司持有的筱溪水电95%股权，调整为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方电投公司持有的筱溪水电88%股权，其持有的筱溪水电剩余7%股份不参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原定拟收购交易对方电投公司持有的高滩水电85%股权、铜湾水电90%股权、清水塘水电90%股权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原方案收购比例	调整后方案收购比例
1	高滩水电	电投公司	85%	85%
2	铜湾水电	电投公司	90%	90%
3	清水塘水电	电投公司	90%	90%
4	筱溪水电	电投公司	95%	88%

####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本次方案调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	本次交易对方未进行变更	否

相关规定	本次方案调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铜湾水电 90% 股权、清水塘水电 90% 股权、筱溪水电 95% 股权、高滩水电 85% 股权变更为铜湾水电 90% 股权、清水塘水电 90% 股权、筱溪水电 88% 股权、高滩水电 85% 股权，变动比例未超过 20%，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否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	否

### 3、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 （四）本次重组的性质

#####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电投公司。电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此，电投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该事项审核通过。在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2、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此，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44,106.07	301,796.95	151,244.52	301,796.95	87.70%
资产净额	310,440.35	151,291.56	151,244.52	151,291.56	48.73%
营业收入	33,678.89	45,892.48	/	45,892.48	136.26%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计算指标均为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归母净资产）与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成交金额的孰高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深交所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3、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湖南能源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此外，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1、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发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发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湖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0722.SZ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5034687R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2708
法定代表人	刘志刚
注册资本	46,415.8282万元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2025年3月31日，湖南能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1.5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湖南能源集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能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681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燃气经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选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湖南能源集团92.2547%股权。因此，湖南省国资委通过湖南能源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51.53%的股份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湖南能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电投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湖南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综上所述，湖南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湖南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主要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湖南发展的前身为金果实业，金果实业原名为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

1993年经湖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湘体改字（1993）131号文件和湖南省股份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以湘股份改字（1993）12号文件批准，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湖南耒阳耒能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3年8月12日经衡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号：18380306-7，注册资本5,400万元，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大码头横街（后更名为金果路）15号。

1997年2月24日，经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决议，并报湖南省证监会批准，金果实业股本按2：1比例缩股后变更为2,700万元，并于1997年3月5日，经湖南省工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700万元。

1997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182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3号文批准，金果实业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25,0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0,000元，同年5月22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2）股权分置改革前股权变动情况

1997年8月5日，经湖南省证监会（1997）110号文件批准，金果实业以注册资本52,000,000元为基数，以10:10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04,000,000股，并于1997年8月26日，经湖南省工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04,000,000元。

1998年7月，湖南经建投通过股份受让成为金果实业第一大股东。

1999年9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02号文件批准，向全体股东按10:6的比例配售58,333,320股，金果实业总股本增至162,333,320股，并于2000年1月27日，经湖南省工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62,333,320元。

2000年5月12日，经股东大会通过，以金果实业1999年末总股本162,333,320股为基数，金果实业以10:1的比例送红股16,233,332股，以10:1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16,233,332股。金果实业总股本增至194,799,984股，并于2000年8月4日，经湖南省工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94,799,984元。

2002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4号文核准，金果实业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31,974,528股，配股完成后，金果实业总股本增至226,774,512股，并于2003年1月13日，经湖南省工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26,774,512元。

2003年12月24日，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3]148号文批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4.572元/股的价格收购了湖南经建投持有的金果实业56,493,024股股份。收购完成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果实业56,493,024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4.91%，成为控股股东。

2005年6月15日，经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05〕141号批准，湘投控股以3.9598元/股的价格收购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56,493,024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湘投控股持有金果实业57,383,511股股份，占金果实业总股本的25.30%，成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

### （3）第一大股东增持、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金果实业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结合资产置换进行，具体方案为：湘投控股将其拥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36.988%的股权与金果实业的相关资产进行置换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之间的差额34.68万元由金果实业以现金方式向湘投控股支付。此外，金果实业以当时的流通股总股本137,854,080股为基数，根据2005年9月30日的审计结果，以资本公积金向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金果实业总股本为268,130,736股，并于2006年6月19日，经湖南省工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68,130,736元。

2006年，在金果实业股改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因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2.60元/股，湘投控股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以不高于2.60元/股的价格，增持了金果实业社会公众股份1,371,480股，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截至2006年12月31日，湘投控股累计持有金果实业股份58,754,991股，占总股本的21.91%。

2007年，湘投控股通过司法变卖、参与司法拍卖等形式合计受让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持金果实业6,000,000股股份。湘投控股持有金果实业股份增加至64,754,9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15%，为金果实业第一大股东。

由于2007年金果实业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分置改革时的盈利承诺，金果实业股东湘投控股、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衡阳市国资局、耒阳耒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4月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13,785,406股公司股份，其中湘投控股追送股份数为9,376,103股。按当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计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每

10股获送1股股份。由于金果实业在股改时实施了扩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再加上部分限售股份的流通上市，按照股权登记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计算，相当于股权登记日的每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获送0.755141股，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的实施方案已于2008年4月17日执行完毕。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完毕后，湘投控股持有上市公司55,482,4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6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4) 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0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8号）和《关于核准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9号），核准了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批准发展投资集团豁免履行对金果实业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即金果实业将其所有的除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7.12%的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同时向发展投资集团发行196,027,546股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步实施、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该次重组完成后，金果实业主营业务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2010年12月24日，金果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发展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工作。该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重组前湘投控股持有上市公司20.6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该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64,158,282股，其中，发展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96,027,5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投控股持股比例下降到11.95%。

2011年1月10日金果实业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改变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上市公司名称由“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保持不变，注册资本变更为464,158,282元。湖南发展

于2011年1月25日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2年6月，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湖南发展”。

#### **(5) 2016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6年7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省财政厅管理的三家公司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通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由湖南省财政厅移交给湖南省国资委管理，发展集团控股股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6) 2023年控股股东变更为湘投控股**

为实现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及保值增值，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湖南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155号），将发展集团持有湖南发展44.99%的股权（208,833,642股）无偿划转给湘投控股。本次划转前，湘投控股持有湖南发展30,354,763股股份，占湖南发展总股本的6.54%，发展集团持有湖南发展208,833,642股股份，占湖南发展总股本的44.99%；本次划转后，湘投控股持有湖南发展239,188,405股股份，占湖南发展总股本的51.53%，发展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2年9月9日，发展集团与湘投控股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湘投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 **(7) 2025年更名**

2025年7月10日，湖南发展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上市公司名称由“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保持不变。湖南发展于2025年7月18日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湖南发展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股本结构**

根据湖南发展《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9,188,405	51.53%
2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8,700,000	1.87%
3	耿治涛	2,868,408	0.62%
4	蔡金生	2,588,000	0.56%
5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8,892	0.54%
6	邢芳斌	1,978,900	0.43%
7	姚天燕	1,903,001	0.41%
8	周科文	1,584,500	0.3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60,202	0.34%
10	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10,000	0.26%

综上，本所认为，湖南发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发展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湖南发展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电投公司，根据电投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7G3W4L5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智广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6号慧谷科技产业园C-9检测车间7-8层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电投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股权结构

根据电投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投公司为湖南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投公司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穿透计算后的股东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最终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公众公司、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湖南省国资委与湖南省人民政府。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投公司穿透计算后的最终股东数量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 **1、上市公司的批准或授权**

(1) 2025年3月27日，湖南发展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组的整体安排。

(2) 2025年4月1日，湖南发展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25年8月20日，湖南发展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组的整体安排。

(4) 2025年8月25日，湖南发展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交易对方的批准或授权**

2025年8月19日，电投公司股东湖南能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电投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等相关事项。

### **3、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 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同意，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湖南发展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盈利水平，符合湖南发展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护湖南发展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并将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2) 本次交易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预审核的意见函（湘国资权函〔2025〕16号），原则同意推进湖南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 **4、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报告已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深交所审核通过；
- 4、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日，湖南发展与湘投能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5年8月25日，湖南发展与电投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1、交易作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合计151,244.52万元，其中：铜湾水电90%股权转让对价为49,950.81万元，清水塘水电90%股权转让对价为33,821.88万元，筱溪水电88%股权转让对价为40,800.76万元，高滩水电85%股权转让对价为26,671.07万元。

### **2、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款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交易对价中的股份支付部分：湖南发展在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登记至电投公司名下。

交易对价中的现金支付部分：湖南发展在交割日后6个月内以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

## **(三) 过渡期损益**

1、双方确认，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已纳入标的资产的评估范围，目标公司就该部分未分配利润不再向电投公司进行分配。

2、双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收益或亏损由目标公司股东根据其于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过渡期间的收益应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电投公司进行分配，目标公司过渡期间的亏损应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电投公司以现金形式对湖南发展予以补足。

3、双方同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对目标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如交割日在当月15日（含该日）之前，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上月最后一日；如交割日在当月15日之后，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日。

## **(四) 股权交割安排**

电投公司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完成股权交割；湖南发展自交割日起享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权益）。

## **(五)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湖南发展在本次发行前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湖南发展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六) 税赋和费用**

1、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及其他交易双方应适用的法律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根据相关法律无法确定承担方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2、双方同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分别或共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税费减免待遇。

## **(七) 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改变，目标公司仍将继续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

## **(八) 职工安置和资产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管理层的聘用合同及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产生人员安排问题。

## **(九) 违约责任**

1、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

（2）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4) 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5) 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2、双方一致同意，如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限制，或因任何一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有权部门、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核准或同意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过户的，最终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本条约定的守约方的权利和救济在协议或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或终止的情况下仍然有效；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 （十）合同的生效

1、双方一致同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 湖南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及目标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议案；

(2) 就湖南发展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

(3) 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4) 湖南发展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 其他监管部门批准湖南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如需）；

(6)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即时生效。

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就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生效后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电投公司持有的铜湾水电90%股权、清水塘水电90%股权、筱溪水电88%股权、高滩水电85%股权。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1、铜湾水电

##### (1) 工商登记情况

铜湾水电成立于2003年9月18日，现持中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221755807806Y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
法定代表人	刘长富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3-09-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水利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铜湾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0	90.00
2	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10.00
合计		33,000.00	100.00

#### 2、清水塘水电

##### (1) 工商登记情况

清水塘水电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现持有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2237680379193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辰溪县仙人湾瑶族乡清水塘村
法定代表人	刘长生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4-11-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水塘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	90.00
2	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10.00
合计		28,000.00	100.00

## 3、筱溪水电

### (1) 工商登记情况

筱溪水电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新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522758004400F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经济开发区石背垅社区东谷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云飞
注册资本	21,76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3-12-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站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筱溪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672.00	95.00
2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88.00	5.00
合计		21,760.00	100.00

## 4、高滩水电

### (1) 工商登记情况

高滩水电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22218912599XD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沅陵县明溪口镇高砌头村桥湾组
法定代表人	袁子谦
注册资本	12,447.785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00-04-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滩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580.62	85.00
2	沅陵县辰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67.17	15.00
合计		12,447.79	100.00

## (二) 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 1、铜湾水电历史沿革

#### (1) 2003 年 12 月，湖南中方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3 年 11 月 14 日，湖南经建投与中方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经投”）签署章程，约定湖南中方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方铜湾”）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湖南经建投认缴 9,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方经投认缴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03年12月18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验字(2003)4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2月17日,中方铜湾累计收到湖南经建投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1,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就公司设立,中方铜湾取得中方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方铜湾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9,000.00	90.00
2	中方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2) 2008年4月,名称变更

2008年1月10日,中方铜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年4月7日,中方县工商局准予公司名称变更。

(3) 2019年5月,增资至33,000.00万元

2005年2月1日,湖南华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华纳验资(2005)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月12日止,中方铜湾收到第2期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10,500.00万元,全部为湖南省经建投出资。

2005年6月14日,中方铜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00万元增加至33,00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3,000.00万元,分别由股东湖南经建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700.00万元,中方经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0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4月9日,湖南华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华纳验资(2006)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9日止,中方铜湾收到湘投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本次实缴完成后,中方铜湾共收到股东湘投控股实缴注册资本合计25,500.00万元。

2008年7月16日,湖南华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华纳验资(2008)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7月16日止,铜湾水电累计收到股东湘投控股本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4,2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注入。本次实缴完成后,铜湾水电共收到股东湘投控股实缴注册资本合计29,700.00万元。

2018年3月11日，中方县人民政府作出中政函[2018]20号《关于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的决定》，决定将股东中方经投持有公司1,000.00万元股权划转给新股东中方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城投”）。

2018年3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湘报字[2018]第20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1日止，铜湾水电累计收到中方城投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3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3,000.00万元。

2019年5月20日，铜湾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中方县人民政府中政函[2018]20号文，将股东中方经投将其所持1,000.00万元股权划转给新股东中方城投（2022年8月，该公司更名为“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00万元增加至33,000.00万元，其中，湘投控股增加注册资本20,700.00万元，新股东中方城投增加注册资本2,300.00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等。

2019年5月21日，铜湾水电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铜湾水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	90.00
2	中方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	10.00
合计		<b>33,000.00</b>	<b>100.00</b>

就本次变更，铜湾水电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存在实缴出资额暂时超过认缴出资额、新股东中方城投实缴出资早于股东会同意股东变更、铜湾水电未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实缴及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等情况，直至2019年5月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确认。就上述情况，湖南能源集团已出具确认函予以追认，确认相关情况不会对铜湾水电股权清晰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2023年7月，铜湾水电股权转让

2022年5月5日，湘投控股作出湘投[2022]102号《关于所持八家企业股权出资有关事项的决定》，湘投控股分批次将所持铜湾水电、筱溪水电、清水塘水电、高滩水电等八家企业股权以评估作价入股方式注入湘投能源。

2023年5月22日，湖南湘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资产整合涉及的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湘亚评报字（2023）第05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铜湾水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7,273.17万元。湘投控股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23年7月4日，铜湾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湘投控股在铜湾水电中的股权计注册资本29,700.00万元（对应90%出资比例）转让给湘投能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湘投控股与湘投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湘投控股将其所持铜湾水电9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9,7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29,700.00万元）作为出资注入湘投能源。

2023年7月26日，铜湾水电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铜湾水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0	90.00
2	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10.00
合计		33,000.00	100.00

## 2、清水塘水电历史沿革

### （1）2004年11月，清水塘水电设立

2004年9月20日，湖南经建投与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溪经投”）签署《湖南辰溪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清水塘水电的注册资本为28,000.00万元，其中湖南经建投认缴25,200.00万元，辰溪经投认缴2,800.00万元。

2004年11月18日，湖南鼎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鼎会验字[2004]2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1月16日，清水塘水电收到湖南经建投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方式注入。

2004年11月25日，清水塘水电取得辰溪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清水塘水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25,200.00	90.00
2	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10.00
<b>合计</b>		<b>28,000.00</b>	<b>100.00</b>

(2) 2005 年至 2017 年，股东实缴出资

2005 年 11 月 30 日，湖南鼎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鼎会验字[2005]2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清水塘水电收到湘投控股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方式注入。连同第 1 期出资，清水塘水电共收到湘投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5 日，湖南鼎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鼎会验字[2006]0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15 日，清水塘水电收到湘投控股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4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方式注入。连同第 1 期和第 2 期出资，清水塘水电共收到湘投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8 日，湖南鼎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鼎会验字[2006]2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27 日，清水塘水电收到湘投控股第 4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方式注入。连同第 1-3 期出资，清水塘水电共收到湘投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2 日，湖南鼎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鼎验字[2008]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12 日，清水塘水电收到湘投控股第 5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方式注入。连同第 1-4 期出资，清水塘水电共收到湘投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 日，湖南鼎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鼎验字[2010]0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清水塘水电收到湘投控股第 6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方式注入。连同第 1-5 期出资，清水塘水电共收到湘投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25,2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6 日，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基会验字[2017]第 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清水塘水电收到辰溪经投第 7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方式注入。连同 1-6 期出资，清水塘水电累计实缴

注册资本为 28,000.00 万元，清水塘水电的实收资本为 28,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 100%。

### (3) 2022 年 5 月，清水塘水电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16 日，湖南湘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资产整合涉及的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湘亚评报字（2022）第 03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清水塘水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4,189.58 万元。湘投控股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22 年 5 月 5 日，湘投控股作出湘投[2022]102 号《关于所持八家企业股权出资有关事项的决定》，湘投控股分批次将所持铜湾水电、筱溪水电、清水塘水电、高滩水电等八家企业股权以评估作价入股方式注入湘投能源。

2022 年 5 月 5 日，清水塘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湘投控股将其所持公司 90% 股权转让给湘投能源，其他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湘投控股与湘投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湘投控股将其所持清水塘水电 9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5,2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5,200.00 万元）作为出资注入湘投能源。

2022 年 5 月 31 日，清水塘水电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清水塘水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	90.00
2	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10.00
合计		28,000.00	100.00

## 3、筱溪水电历史沿革

### (1) 2003 年 12 月，筱溪水电设立

2003 年 12 月 10 日，湖南经建投与新邵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筱溪水电注册资本为 13,000.00 万元，由湖南经建投认缴 12,350.00 万元，新邵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650.00 万元。根据筱溪水电提供的银行交易回单，筱溪水电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收到湖南经建投实缴的 200.00 万元出资，全部以货币出资。2003 年 12 月 25 日，筱溪水电取得新邵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筱溪水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2,350.00	95.00
2	新邵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5.00
	合计	<b>13,000.00</b>	<b>100.00</b>

(2) 至 2019 年 8 月，筱溪水电股东实缴出资、增资

根据筱溪水电提供的银行交易回单，筱溪水电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间累计收到湖南经建投实缴的 14,840.00 万元出资，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实缴完成后，筱溪水电共收到湖南经建投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15,04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3 日，筱溪水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筱溪水电注册资本从 13,000.00 万元增加至 21,76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8,76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湖南经建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22.00 万元，股东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8.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9 日，湖南湘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能所验字[2008]第 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筱溪水电已收到由湘投控股、新邵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6,7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方式注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1,76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5 日，筱溪水电股东会重新决议确认，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3,000.00 万元增加至 21,760.00 万元，其中，湘投控股增加注册资本 8,322.00 万元，股东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3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8 月 15 日，筱溪水电取得新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筱溪水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72.00	95.00
2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88.00	5.00
	合计	<b>21,760.00</b>	<b>100.00</b>

注：2016年9月，筱溪水电股东新邵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赛双清”）。

就本次变更，筱溪水电股东湘投控股存在实缴出资额暂时超过认缴出资额、未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增加及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等情况，直至 2019 年 8 月对

本次增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确认。就上述情况，湖南能源集团已出具确认函予以追认，确认相关情况不会对筱溪水电股权清晰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2022 年 6 月，筱溪水电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16 日，湖南湘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资产整合涉及的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湘亚评报字(2022)第 03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筱溪水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7,197.92 万元。湘投控股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22 年 5 月 5 日，湘投控股作出湘投[2022]102 号《关于所持八家企业股权出资有关事项的决定》，湘投控股分批次将所持铜湾水电、筱溪水电、清水塘水电、高滩水电等八家企业股权以评估作价入股方式注入湘投能源。

2022 年 6 月 6 日，筱溪水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湘投控股将其所持公司 20,67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湘投能源，筱溪水电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日，湘投控股与湘投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湘投控股将其所持筱溪水电 95%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672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672 万元）作为出资注入湘投能源。

2022 年 6 月 30 日，筱溪水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筱溪水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672.00	95.00
2	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88.00	5.00
合计		21,760.00	100

## 4、高滩水电历史沿革

### (1) 2000 年 4 月，高滩水电设立

1999 年 12 月 29 日，湖南经建投与沅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沅陵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陵经投”）签署《湖南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湖南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13,160.00

万元，其中湖南经建投出资 11,18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5%；沅陵经投出资 1,97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

2000 年 3 月 28 日，怀化宏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怀宏会师[2000]验字 0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高滩水电投入资本总额为 13,16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160.00 万元。

2000 年 4 月 7 日，湖南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沅陵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湖南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1,186.00	85.00
2	沅陵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974.00	15.00
合计		13,160.00	100

#### (2) 2007 年 12 月，名称变更

2007 年 6 月 6 日，湖南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13 日，沅陵县工商局准予公司名称变更。

#### (3) 2013 年 6 月，高滩水电减资

2012 年 11 月 22 日，高滩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高滩水电注册资本由 13,160.00 万元变更为 12,447.79 万元，其中湘投控股出资额由 11,186.00 万元变更为 10,580.62 万元，沅陵经投出资额由 1,974.00 万元变更为 1,867.17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高滩水电在怀化日报上发布减资公告，拟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从 13,160.00 万元减至 12,447.79 万元。

2013 年 6 月 6 日，湖南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鼎会验字[2013]0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高滩水电已减少实收资本 712.21 万元，其中：减少湘投控股出资 605.38 万元，减少沅陵经投出资 106.83 万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高滩水电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后，高滩水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80.62	85.00
2	沅陵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67.17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447.79	100.00

(4) 2023 年 7 月，高滩水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5 日，湘投控股作出湘投[2022]102 号《关于所持八家企业股权出资有关事项的决定》，湘投控股分批次将所持铜湾水电、筱溪水电、清水塘水电、高滩水电等八家企业股权以评估作价入股方式注入湘投能源。

2023 年 5 月 22 日，湖南湘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资产整合涉及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湘亚评报字(2023)第 05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滩水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4,341.28 万元。湘投控股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23 年 7 月 4 日，高滩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湘投控股将其所持公司 10,580.6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湘投能源，高滩水电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湘投控股与湘投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湘投控股将其所持高滩水电 85%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580.62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580.62 万元）作为出资注入湘投能源。

2023 年 7 月 26 日，高滩水电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高滩水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580.62	85.00
2	沅陵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67.17	15.00
	合计	12,447.79	100.00

(5) 2023 年 12 月，高滩水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6 月 30 日，沅陵县人民政府作出沅政函[2023]89 号《关于划转变更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的批复》，决定高滩水电沅陵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由沅陵经投划转更为沅陵辰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陵辰发”），由沅陵辰发代表县人民政府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2023年11月15日，沅陵经投与沅陵辰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沅陵经投将其持有高滩水电1,867.17万元股权及其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无偿转让给沅陵辰发。

2023年12月8日，高滩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沅陵经投1,867.17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沅陵辰发，高滩水电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23年12月27日，高滩水电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高滩水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580.62	85.00
2	沅陵县辰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67.17	15.00
合计		12,447.79	100.00

### (三) 目标公司的业务

#### 1、主营业务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能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业务资质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已取得主要资质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机关	有效期限
1	高滩水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308-00067	国家能源局 湖南监管办 公室	2008.8.31 至 2028.8.30
2		取水许可证	B431222S2022-0083	湖南省水利 厅	2021.6.2 至 2026.6.1
3		水电站大坝安全 注册登记证	BF0253-F431222	国家能源局 大坝安全监 察中心	2022.10.1 至 2027.9.30
4	筱溪水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308-00013	国家能源局 湖南监管办 公室	2008.10.28 至 2028.10.27
5		取水许可证	B430522S2022-0049	湖南省水利 厅	2024.9.5 至 2028.4.26
6		水电站大坝安全	BF0212-F430522	国家能源局	2021.11.1 至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机关	有效期限
		注册登记证		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2026.10.31
7	清水塘水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309-00017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09.3.31 至 2029.3.30
8		取水许可证	B431223S2022-0001	湖南省水利厅	2023.9.29 至 2028.9.28
9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	BF0223-F431223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2024.4.1 至 2029.3.31
10	铜湾水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308-00061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08.7.31 至 2028.7.30
11		取水许可证	B431221S2021-0007	湖南省水利厅	2021.4.21 至 2026.4.20
12		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	BF0243-F431221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2024.4.1 至 2029.3.31

据此，本所认为，目标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

### 3、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 （1）主要客户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力供应的客户均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025 年 1-3 月</b>			
铜湾水电		3,168.76	100.00%
清水塘水电		2,390.92	100.00%
筱溪水电		1,915.29	100.00%
高滩水电		1,183.43	100.00%
<b>合计</b>	-	<b>8,658.40</b>	<b>100.00%</b>
<b>2024 年</b>			
铜湾水电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	15,526.39	100.00%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清水塘水电	公司	11,347.13	100.00%
筱溪水电		13,347.01	100.00%
高滩水电		5,671.96	100.00%
合计	-	<b>45,892.48</b>	<b>100.00%</b>
<b>2023 年</b>			
铜湾水电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8,809.76	100.00%
清水塘水电		6,379.40	100.00%
筱溪水电		7,038.77	100.00%
高滩水电		6,622.13	100.00%
合计	-	<b>28,850.06</b>	<b>100.00%</b>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2) 主要供应商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电力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水能等可再生资源，主要对外采购工程、维修等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 1、铜湾水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b>2025 年 1-3 月</b>				
1	湖南能源集团	维修服务、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	80.54	20.16%
2	娄底市宇俊防水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50.09	12.54%
3	湖南开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4.97	8.75%
4	凯益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方分公司	工程服务	24.43	6.12%
5	中方县铜湾镇运平铝合金门窗店	维修服务	17.08	4.28%
-	合计	-	<b>207.11</b>	<b>51.84%</b>
<b>2024 年</b>				
1	湖南能源集团	维修服务、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	540.58	23.67%
2	湖南开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63.30	11.5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3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63.24	7.15%
4	中交宏禹（湖南）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33.73	5.86%
5	浙江浙研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05.86	4.64%
-	合计	-	1,206.71	52.84%

### 2023 年

1	湖南能源集团	维修服务、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	527.95	25.39%
2	中交宏禹（湖南）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280.14	13.47%
3	湖南开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75.76	8.45%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怀化分公司	保险服务	82.05	3.95%
5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67.26	3.23%
-	合计	-	1,133.16	54.50%

注：湖南能源集团还包括其关联方电投公司、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 2、清水塘水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b>2025 年 1-3 月</b>				
1	湖南能源集团	维修服务、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	84.79	47.26%
2	长沙市驰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8.16	10.12%
3	怀化市永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7.44	9.72%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心支公司	保险服务	14.60	8.14%
5	湖南湘力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7.72	4.30%
-	合计	-	142.70	79.53%
<b>2024 年</b>				
1	湖南能源集团	维修服务、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	770.85	39.16%
2	怀化市永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04.77	5.32%
3	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01.03	5.13%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心支公司	保险服务	58.82	2.99%
5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57.77	2.9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	合计	-	1,093.24	55.54%
<b>2023 年</b>				
1	湖南能源集团	维修服务、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	692.84	32.84%
2	怀化市永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03.64	4.91%
3	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87.77	4.16%
4	南京伊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工程服务	86.51	4.10%
5	娄底市宇俊防水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74.59	3.54%
-	合计	-	1,045.35	49.55%

注：湖南能源集团还包括其关联方电投公司、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筱溪水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b>2025 年 1-3 月</b>				
1	河南华蒲重型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31.61	27.45%
2	湖南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124.19	25.90%
3	湖南能源集团	维修服务、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	116.18	24.23%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心支公司	保险服务	39.27	8.19%
5	新邵县蓝天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20.85	4.35%
-	合计	-	432.10	90.12%
<b>2024 年</b>				
1	湖南能源集团	维修服务、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	777.31	35.45%
2	娄底市宇俊防水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319.14	14.56%
3	湖南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47.21	6.71%
4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21.79	5.56%
5	湖南开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92.23	4.21%
-	合计	-	1,457.69	66.49%
<b>2023 年</b>				
1	湖南能源集团	维修服务、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	678.32	48.6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	湖南开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57.65	11.31%
3	娄底市宇俊防水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102.06	7.32%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营业部	保险服务	51.94	3.73%
5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51.83	3.72%
-	合计	-	<b>1,041.80</b>	<b>74.73%</b>

注：湖南能源集团还包括其关联方电投公司、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 4、高滩水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b>2025 年 1-3 月</b>				
1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159.77	45.25%
2	湖南能源集团	维修服务、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	121.95	34.54%
3	湖南广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2.89	12.15%
4	湖南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7.71	2.18%
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沅陵县供电公司	电力	6.78	1.92%
-	合计	-	<b>339.12</b>	<b>96.04%</b>
<b>2024 年</b>				
1	湖南能源集团	维修服务、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	712.60	30.48%
2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681.44	29.14%
3	湖南湘禹防水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28.09	5.48%
4	湖南筑楷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14.48	4.90%
5	湖南建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94.25	4.03%
-	合计	-	<b>1,730.85</b>	<b>74.03%</b>
<b>2023 年</b>				
1	湖南能源集团	维修服务、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	644.76	49.40%
2	岳阳荣兴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90.76	6.95%
3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80.19	6.14%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	保险服务	46.84	3.5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公司			
5	湖南科德信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34.91	2.67%
-	合计	-	<b>897.45</b>	<b>68.76%</b>

注：湖南能源集团还包括其关联方电投公司、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中，电投公司、湖南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芷江分公司、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湖南能源集团所控制。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四）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 （1）已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9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铜湾水电	中方国用(2015)第划01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	246,860.00	水工建筑	划拨	无
2	铜湾水电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46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地综合楼101室等11套	66,801.70	水工设施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47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地健身房101室		水工设施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48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地门卫室101室		水工设施用地	划拨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49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地仓库101室等2套		水工设施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50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地住宅楼一栋101室等24套		水工设施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51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地住宅楼101室等24套		水工设施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52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地办公楼101室等3套		水工设施用地	划拨	无
3	清水塘水电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67号	仙人湾清水塘电站	251,082.08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68号	仙人湾清水塘电站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69号	清水塘电站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4	高滩水电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5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砌头村	84,387.06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5	高滩水电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6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专家宿舍南楼等2套	6,540.07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7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专家宿舍北楼等2套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9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专家楼宿舍门卫等2套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0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专家会议楼等3套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沅陵县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02802号	滩电站专家办公楼				
6	高滩水电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3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职工之家	11,933.52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4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职工食堂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7	高滩水电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5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宿舍楼3栋等16套	44,507.77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6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双职工宿舍楼2栋等24套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7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单职工宿舍楼1栋等4套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8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配电房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9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厂区门卫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10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办公楼101室等12套		工业用地	划拨	无
8	筱溪水电	湘(2025)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2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配电房0101001室	38,846.00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4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0101001室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5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仓库0101001室等3套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6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宿舍0101001室等24套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7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食堂0101001室等4套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8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办公楼0101001室等6套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宿舍0101001室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0006269 号	等 24 套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6297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宿舍 0101001 室等 24 套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无
		湘(2025)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6707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水泵房 0101001 室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无
9	筱溪水电	新国用(2014)第000162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筱簷村	88,527.07	公共设施用地	国有划拨	无

中方县自然资源局、辰溪县人民政府、沅陵县自然资源局、新邵县自然资源局已分别出具《证明》，同意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高滩水电、筱溪水电继续保留上述土地以划拨方式使用。

## (2) 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水塘水电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坐落	预计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建筑用地	清水塘水电	4,400.00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面积为4,40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清水塘水电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025年7月25日，辰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土地系清水塘水电水力发电项目生产经营所需建设用地，允许其继续使用；预计未来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清水塘水电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清水塘水电自202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管理、使用和规划、工程及不动产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法行为受到辰溪县自然资源局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电投公司已出具承诺，如清水塘水电因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房屋建筑物等导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其将积极协助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

综上，该等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清水塘水电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 2、房屋所有权

### (1) 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共计32项，该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铜湾水电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46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地综合楼-101室等11套	1,181.82	住宅，办公，车库、车位	无
2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47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地健身房101室	192.45	办公	无
3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48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地门卫室101室	9.24	办公	无
4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49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地仓库101室等2套	1,028.11	仓储	无
5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50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地住宅楼一栋101室等24套	1,336.60	住宅	无
6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51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地住宅楼二栋101室等24套	1,448.68	住宅	无
7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52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地办公楼101室等3套	1,423.02	办公	无
8	清水塘水电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67号	仙人湾清水塘电站	1,084.41	办公	无
9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68号	仙人湾清水塘电站	1,642.22	其它	无
10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69号	清水塘电站	1,240.75	住宅	无
11	筱溪水电	湘(2025)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2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配电房0101001室	21.08	配电房	无
12		湘(2025)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4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0101001室	66.44	门卫室	无
13		湘(2025)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5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仓库0101001室等3套	694.08	仓储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4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	湘(2025)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6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宿舍0101001室等24套	1,450.92	集体宿舍	无
15		湘(2025)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7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食堂0101001室等4套	923.99	食堂综合楼	无
16		湘(2025)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8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办公楼0101001室等6套	1,192.61	办公	无
17		湘(2025)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9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宿舍0101001室等24套	1,450.92	集体宿舍	无
18		湘(2025)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6297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宿舍0101001室等24套	1,338.54	集体宿舍	无
19		湘(2025)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6707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水泵房0101001室	60.59	水泵房	无
20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6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专家宿舍南楼等2套	540.12	集体宿舍	无
21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7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专家宿舍北楼等2套	540.12	集体宿舍	无
22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9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专家楼宿舍门卫等2套	37.80	办公	无
23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0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专家会议楼等3套	413.53	办公	无
24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2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专家办公楼	189.16	办公	无
25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3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职工之家	354.09	办公	无
26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4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职工食堂	315.72	办公	无
27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5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宿舍楼3栋等16套	1,172.96	集体宿舍	无
28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6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宿舍楼2栋等24套	1,624.88	集体宿舍	无
29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7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宿舍楼1栋等4套	1,107.20	集体宿舍	无
30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8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配电房	187.55	办公	无
31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9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厂区门卫	80.91	办公	无
32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10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办公楼101室等12套	3,875.64	办公	无

## (2) 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存在自建后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房产共计10处，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用途	坐落	预计面积 (m <sup>2</sup>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用途	坐落	预计面积 (m <sup>2</sup> )
1	铜湾水电	水泵房	铜湾水电站	119.62
2	清水塘水电	维修专用工具仓库	清水塘电站办公区	294.80
3		厂区排水房	清水塘电站办公区	51.94
4		厂房门卫室	清水塘电站办公区	17.85
5		危险品仓库	清水塘电站办公区	47.00
6		4#楼住宅楼	清水塘电站办公区	1,159.20
7		5#楼住宅楼	清水塘电站办公区	1,099.10
8		门卫室	清水塘电站办公区	28.68
9		配电房	清水塘电站办公区	46.53
10		机电仓库	清水塘电站办公区	443.42
<b>总计</b>				<b>3,308.14</b>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除铜湾水电1处面积共计119.62平方米的水泵房外，剩余未办证房产均已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办证障碍或允许继续使用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① 铜湾水电共计119.62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湖南省沅水铜湾水电站工程生活区内水泵房，根据中方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该房屋建筑物因测量部门定性为物业用房，不动产登记系统无对应名目，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未办证房屋建筑物面积占铜湾水电拥有房产总面积的1.77%，不会对铜湾水电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清水塘水电共有3,188.52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411.59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系辰溪县清水塘电站工程的维修专用工具仓库、厂区排水房、厂房门卫室、危险品仓库；2,776.93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系辰溪县清水塘电站工程的4#楼住宅楼、5#楼住宅楼、门卫室、配电房、机电仓库。

清水塘水电已于2025年7月25日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取得了辰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3,188.52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系清水塘水电水力发电项目生产经营所需自有房产，允许其继续使用；清水塘水电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上述房屋建筑物中4#楼住宅楼、5#楼住宅楼、门卫室、配电房、机电仓库，面积合计2,776.93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辰溪县自然资源局确认预计未来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形，交易对方电投公司出具承诺，如目标公司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房屋建筑物等导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其将积极协助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未取得合规证明的未办证房产面积占目标公司拥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产权瑕疵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 3、专利权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2025年3月31日，目标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合计4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铜湾水电	一种发电厂输电杆塔地基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770778.6	2020-8-4	原始取得
2		一种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风闸制动气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84260.X	2021-8-31	原始取得
3		一种水轮发电机组油雾治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00799.X	2021-9-1	原始取得
4		一种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径向轴承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83987.6	2021-8-31	原始取得
5		一种灯泡贯流式机组导叶套筒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84347.7	2021-8-31	原始取得
6		一种水工弧门底止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99047.6	2021-9-1	原始取得
7		泄洪闸弧门底水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921736.3	2023-7-20	原始取得
8		水力反冲洗滤水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987924.6	2023-7-27	原始取得
9		一种水电站水淹厂房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93920.0	2021-9-1	原始取得
10		一种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主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951886.5	2023-11-1	原始取得
11		一种水泵检修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56659.3	2021-1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高顶油泵进油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77959.3	2021-8-31	原始取得
13		一种发电机出口开关触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011461.2	2023-11-8	原始取得
14	清水塘水电	一种发电机组碳刷粉尘收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20370612.9	2024-2-27	原始取得
15		一种水轮机导水机构的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856086.5	2023-10-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	高滩水电	一种水轮机重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017909.1	2023-11-8	原始取得
17		一种水轮机的桨叶反馈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64598.3	2023-11-2	原始取得
18		一种发电机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693514.7	2023-10-9	原始取得
19		一种机组竖井爬梯	实用新型	ZL202322321977.0	2023-8-29	原始取得
20		一种船闸闸室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242591.0	2023-8-21	原始取得
21		一种自润滑水轮机导叶轴承	实用新型	ZL202320516572.X	2023-3-16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用于固定门式起重机的夹轨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470534.5	2023-3-9	原始取得
23		一种水轮发电机组用纯机械过速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394025.9	2023-3-2	原始取得
24		一种水利系统的故障检测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269827.7	2023-2-21	原始取得
25		一种水力发电机励磁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214342.8	2023-2-14	原始取得
26		一种能实现自动化监控的低压气机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27282.9	2023-1-5	原始取得
27		水轮机导水机构控制环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10521813.0	2020-6-10	原始取得
28		一种设于船闸廊道门的滑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98728.5	2020-3-25	原始取得
29		一种便于散热的开关柜	实用新型	ZL202020587432.8	2020-4-17	原始取得
30		水力发电导墙结构及导墙拆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164457.6	2017-11-21	原始取得
31		发电机磁极改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40268.5	2017-7-12	原始取得
32		桨叶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50118.0	2017-5-17	原始取得
33		大坝弧门泄洪闸液压缸	实用新型	ZL201720550133.5	2017-5-17	原始取得
34	高滩水电	一种防水电缆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421486283.0	2024-6-27	原始取得
35		一种涂层固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1291855.X	2024-6-7	原始取得
36		一种防火封堵施工辅助件	实用新型	ZL202421385715.9	2024-6-18	原始取得
37		一种厂房用洪水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726726.0	2023-10-11	原始取得
38		一种大坝外观变形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578308.1	2023-9-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9		一种活动调节结构及水力发电排水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111870.8	2020-10-16	原始取得
40		一种阻断式阻容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670018.X	2023-9-28	原始取得
41	筱溪水电	一种高频开关整流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322564006.9	2023-9-21	原始取得
42		一种水位涨落监控机柜	实用新型	ZL202322809670.5	2023-10-19	原始取得
43		一种可调式叶轮结构及水利发电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0990459.6	2020-9-19	原始取得

根据目标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系申请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4、软件著作权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2025年3月31日，目标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合计1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清水塘水电	机组油压装置及 PLC 改造系统	V1.0	2019SR1361508	2019-12-13	原始取得
2		清水塘水电站机组状态监测及故障分析诊断系统	V1.0	2019SR1361302	2019-12-13	原始取得
3		机组调速器油压系统	V1.0	2019SR1351852	2019-12-12	原始取得
4		隔离开关及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19SR1351862	2019-12-12	原始取得
5		机组下位机监控系统	V1.0	2019SR1351842	2019-12-12	原始取得
6		湘投清电水电工程辅助设计软件	V1.0	2017SR307711	2017-06-26	原始取得
7		湘投清电船闸水位监控系统	V1.0	2017SR307688	2017-06-26	原始取得
8		湘投清电调速器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7SR307677	2017-06-26	原始取得
9		湘投清电气机粉尘智能过滤系统	V1.0	2017SR307350	2017-06-26	原始取得
10		湘投清电空冷器改造服务系统	V1.0	2017SR307723	2017-06-26	原始取得
11		湘投清电机组运行控制系统	V1.0	2017SR307700	2017-06-26	原始取得
12	高滩水电	湘投人工操控智能化水下拦污栅清淤系统	V1.0	2017SR508562	2017-09-12	原始取得
13		湘投闸门调度自动化管控系统	V1.0	2017SR507967	2017-09-1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4		湘投电气设备绝缘状态管理与评估系统	V1.0	2017SR507989	2017-09-12	原始取得
15		湘投微机励磁调节系统	V1.0	2017SR507959	2017-09-12	原始取得
16		湘投高压配电设备在线测温集中数显预警系统	V1.0	2017SR508557	2017-09-12	原始取得
17		湘投电力运营监控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2017SR507767	2017-09-12	原始取得
18		湘投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V1.0	2017SR507615	2017-09-12	原始取得
19		湘投节能环保型 ACC 可编程智能数字调速系统	V1.0	2017SR507976	2017-09-12	原始取得

根据目标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系申请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目标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是指目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没有金额约定或者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目标公司的重大合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铜湾水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湘中银企借字 2022-109 号	17,850.00	2022-04-26 至 2037-04-25	/
2	铜湾水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鹤城支行	0191400013-2022 年（鹤城）字 00269 号	24,000.00	2022-06-23 至 2037-06-22	/
3	铜湾水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43010420200000125	12,000.00	2020-03-31 至 2030-03-30	/
4	铜湾水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43010120210002124	8,000.00	2021-09-24 至 2031-09-23	/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5	铜湾水电	湖南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17)进出银(湘固信合)字第008号	14,000.00	2017-06-28 至 2027-06-27	/
6	铜湾水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鹤城支行	0191400013-2024年(鹤城)字00371号	10,000.00	2024-9-25 至 2037-06-25	/
7	清水塘水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辰溪县支行	43010420220000136	27,000.00	2022-05-18 至 2032-05-17	湖南能源集团保证担保
8	清水塘水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辰溪支行	0191400113-2020年(辰溪)字00063号	28,800.00	2021-04-19 至 2035-11-12	/
				8,000.00	2020-12-22 至 2035-11-12	/
				2,600.00	2024-11-12 至 2035-11-12	/
				1,100.00	2025-03-24 至 2035-11-12	/
9	筱溪水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	0190600007-2024年(新邵)字00234号	10,300.00	2024-10-24 至 2039-09-20	/
10	筱溪水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	4306572002020092301	6,000.00	2006-12-08 至 2027-10-11	/
				7,000.00	2009-03-31 至 2027-10-11	/
				4,000.00	2006-04-26 至 2027-10-11	/
11	高滩水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B21-1-15	607.68(万美元)	至 2032-05-16	/

##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目标公司接受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本金(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1	湖南能源集团	清水塘水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辰溪县支行	43100120220011052	27,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 (3) 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或内容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期限
1	高滩水电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购售电框架协议	2022-11-21 至 2026-12-31
2	筱溪水电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购售电框架协议	2022-10-9 至 2026-12-31
3	铜湾水电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购售电框架协议	有效期至: 2026-12-31
4	清水塘水电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购售电框架协议	有效期至: 2026-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

## 2、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铜湾水电	湖南能源集团	3,433.65	1,823.44	831.50	资金集中管理款
清水塘水电	湖南能源集团	3,770.74	2,545.31	1,398.10	资金集中管理款
筱溪水电	湖南能源集团	1,077.80	548.03	1,502.15	资金集中管理款
	金宜物业	-	-	1.05	预付劳务费中多支付的部分
高滩水电	湖南能源集团	5,815.42	4,971.10	7,577.48	资金集中管理款
	电投公司	-	368.03	340.59	代垫款项
	湘投能源（江华）有限公司	-	-	0.0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均已清理、归还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执行上

市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 （六）目标公司的税务

### 1、目标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 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 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税项	-	按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规定计缴

#### （2）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铜湾水电、高滩水电及筱溪水电分别于2022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铜湾水电、高滩水电及筱溪水电2022年至2024年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②财政补贴

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及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目标公司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如下：

根据中共沅陵县委办公室及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印发<沅陵县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高滩水电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享受政府财政补贴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2、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目标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 1、安全生产情况

目标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2、环境保护情况

目标公司相关生产活动严格遵循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八）目标公司的劳动用工及劳务外包情况

1、截至2025年3月31日，目标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目标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存在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物业服务及保安等外包服务，经核查，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注销、吊销或破产清算的情形；该等劳务外包公司非专门或主要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除为筱溪水电、高滩水电提供物业服务的金宜物业为湖南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劳务公司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目标公司劳动合同用工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劳务外包公司均为合法经营的企业，非专门或主要为目标公司提供服务，除金宜物业系目标公司关联方，其他劳务外包公司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目标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并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 2、行政处罚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缴纳及整改情况
1	高滩水电	沅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12-27	沅城管罚[2024]140号-152号	高滩水电未取得县城规划主管部门合法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进行房屋建设	对该违法建设处罚金合计154,398.07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滩水电已缴纳罚款，并取得相关房屋的不动产权

2025年5月29日，沅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结案，且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之外，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对高滩水电进行其他处罚；截至《证明》出具日，高滩电站已经办理了所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湖南发展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与购买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重新安置事宜。本次重组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原主体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也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仍由原用人单位履行。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电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

##### （2）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目标公司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包括铜湾水电股东中方城投、清水塘水电股东辰溪经投、筱溪水电股东邵阳赛双清、高滩水电股东沅陵辰发。

##### （3）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目标公司无子公司。

##### （4）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情况

目标公司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 （5）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电投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控制的与目标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目标公司的关系
湖南能源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电投公司	控股股东
湘投能源（江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目标公司的关系
金宜物业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6) 其他关联方情况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构成目标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目标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为目标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以及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目标公司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目标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目标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目标公司的关联方。

## 2、关联交易情况

### (1) 铜湾水电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电投公司	67.37	510.31	511.59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5.62	29.52	15.61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7.55	0.75	0.75
合计	<b>80.54</b>	<b>540.58</b>	<b>527.95</b>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b>4.25%</b>	<b>7.06%</b>	<b>6.84%</b>

报告期内，铜湾水电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总金额分别为527.95万元、540.58万元和80.54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84%、7.06%和4.25%，金额

及整体占比较低，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维保检修、运营服务等，该等关联采购属于铜湾水电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有利于铜湾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受益于规模效应，湖南能源集团下属的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参考同行业市场价格或根据标的资产实际减少的成本与铜湾水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能够有力地支持铜湾水电的日常运营工作，有助于提高铜湾水电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效率。其他外部公司通常受到成本、专业能力等的制约，较难同时满足以上需求。综上，报告期内铜湾水电与关联方开展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且基于市场公允水平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 ②其他关联交易

### A.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铜湾水电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电投公司	1,500.00	2023-12-29	2024-6-18	3.30%

### B.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铜湾水电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能源集团	17,850.00	2022/4/26	2023/7/5	是
湖南能源集团	24,000.00	2022/4/26	2024/4/17	是
湖南能源集团	14,000.00	2017/6/28	2023/5/31	是
湖南能源集团	8,000.00	2021/9/24	2024/4/28	是
湖南能源集团	12,000.00	2020/3/31	2024/4/28	是

报告期内，铜湾水电关联担保的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湖南能源集团	-	83.49	130.63

### C.其他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资金归集款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 年 1-3 月	1,823.44	3,050.66	1,440.44	3,433.65
2024 年度	831.50	15,356.21	14,364.28	1,823.44
2023 年度	708.79	12,778.53	12,655.82	831.50

上述往来主要为资金集中管理款及少量其他代收代付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 ③关联方往来余额

#### A.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湖南能源集团	3,433.65	1,823.44	831.50

#### B.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电投公司	232.75	174.75	316.46
其他应付款	电投公司	4,818.67	900.00	1,500.00
	中方城投	81.31	-	-

### (2) 清水塘水电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投公司	80.56	731.61	675.12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4.22	21.40	11.40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31	5.57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	2.53	0.75
合计	84.79	770.85	692.8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16%	12.90%	11.76%

报告期内，清水塘水电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总金额分别为692.84万元、770.85万元和84.79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76%、12.90%和6.16%，金额及整体占比较低，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日常维保检修、运营服务、工程监理等，该等关联采购属于清水塘水电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有利于清水塘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受益于规模效应，湖南能源集团下属的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参考同行业市场价格或根据标的资产实际减少的成本与清水塘水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能够有力地支持清水塘水电的日常运营工作，有助于提高清水塘水电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效率。其他外部公司通常受到成本、专业能力等的制约，较难同时满足以上需求。综上，报告期内清水塘水电与关联方开展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且基于市场公允水平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 ②其他关联交易

### A.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清水塘水电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能源集团	23,940.00	2022/6/14	2032/5/17	否
湖南能源集团	41,000.00	2020/12/14	2037/11/12	是
湖南能源集团	2,000.00	2008/4/3	2027/4/9	是

报告期内，清水塘水电关联担保的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湖南能源集团	11.97	104.19	104.26
合计	<b>11.97</b>	<b>104.19</b>	<b>104.26</b>

### B.其他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资金归集款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年1-3月	2,545.31	3,234.89	2,009.46	3,770.74

资金归集款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	1,398.10	18,801.82	17,654.62	2,545.31
2023 年度	5,747.38	9,597.76	13,947.03	1,398.10

上述往来主要为资金集中管理款及少量其他代收代付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 C.关联方往来余额

##### a.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湖南能源集团	3,770.74	2,545.31	1,398.10

##### b.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电投公司	594.03	558.16	446.99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其他应付款	电投公司	1,170.00	-	-
	辰溪经投	130.00	-	-
	湖南能源集团	12.00	0.03	0.03

### (3) 筑溪水电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电投公司	87.31	652.31	555.32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3.39	25.35	12.63
金宜物业	25.48	98.90	109.62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	0.75	0.75
合计	116.18	777.31	678.3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9.86%	16.63%	14.89%

报告期内，筱溪水电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总金额分别为678.32万元、777.31万元和116.18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89%、16.63%和9.86%，金额及整体占比较低，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维保检修、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该等关联采购属于筱溪水电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有利于筱溪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受益于规模效应，湖南能源集团下属的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参考同行业市场价格或根据标的资产实际减少的成本与筱溪水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能够有力地支持筱溪水电的日常运营工作，有助于提高筱溪水电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效率。其他外部公司通常受到成本、专业能力等的制约，较难同时满足以上需求。综上，报告期内筱溪水电与关联方开展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且基于市场公允水平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 ②其他关联交易

### A.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筱溪水电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能源集团	27,000.00	2020/9/27	2027/10/11	是
湖南能源集团	11,000.00	2020/9/24	2030/9/24	是
湖南能源集团	20,000.00	2005/5/31	2023/5/31	是

报告期内，筱溪水电关联担保的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湖南能源集团	-	27.55	43.58

### B.其他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资金归集款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年1-3月	548.03	1,456.18	926.41	1,077.80

资金归集款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	1,502.15	19,080.27	20,034.39	548.03
2023 年度	2,190.64	9,575.55	10,264.04	1,502.15

上述往来主要为资金集中管理款及少量其他代收代付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 C. 关联方往来余额

##### a.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金宜物业	-	-	1.05
	湖南能源集团	1,077.80	548.03	1,502.15

##### b.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电投公司	497.48	446.85	294.55
其他应付款	电投公司	22,800.00	-	-
	邵阳赛双清	1,200.00	-	-

#### (4) 高滩水电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电投公司	90.90	567.48	512.51
金宜物业	28.88	125.67	119.13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2.17	11.20	12.37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13	-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	2.12	0.75
<b>合计</b>	<b>121.95</b>	<b>712.60</b>	<b>644.76</b>
<b>占营业成本的比例</b>	<b>24.25%</b>	<b>34.51%</b>	<b>30.29%</b>

报告期内，高滩水电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总金额分别为644.76万元、712.60万元和121.95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0.29%、34.51%和24.25%，金额较低，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日常维保检修、运营服务、物业及食堂服务等，该等关联采购属于高滩水电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有利于高滩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受益于规模效应，湖南能源集团下属的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参考同行业市场价格或根据标的资产实际减少的成本与高滩水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能够有力地支持高滩水电的日常运营工作，有助于提高高滩水电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效率。其他外部公司通常受到成本、专业能力等的制约，较难同时满足以上需求。综上，报告期内高滩水电与关联方开展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且基于市场公允水平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 ②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高滩水电资金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归集款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 年 1-3 月	4,971.10	1,305.96	461.65	5,815.42
2024 年度	7,577.48	6,599.30	9,205.68	4,971.10
2023 年度	7,013.17	7,928.28	7,363.97	7,577.48

上述往来均为资金集中管理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 ③关联方往来余额

### A.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湖南能源集团	5,815.42	4,971.10	7,577.48
	电投公司	-	368.03	340.59
	湘投能源（江华）有限公司	-	-	0.06

报告期内，高滩水电对电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40.59 万元、368.03 万元和 0.00 元，均为代垫款项，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电投公司已归还全部上述款项；报告期内，高滩水电对湘投能源（江华）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0.0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代垫员工工会费用，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湘投能源（江华）有限公司已归还全部上述款项。

#### B.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电投公司	486.12	401.58	218.66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36.60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8	0.20	-
其他应付款	电投公司	1,360.00	-	1,700.00
	沅陵辰发	240.00	-	300.00

####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电投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在销售、采购等方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金额	112.42	515.88	1,112.13	3,913.48
营业总成本	4,975.51	11,988.76	24,534.14	54,495.95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2.26%	4.30%	4.53%	7.18%
关联销售金额	0.57	0.57	0.11	0.11
营业收入	5,589.79	14,248.19	33,678.89	79,571.3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0%	0.00%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高滩水电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比下降，关联采购占比有所上升，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及高滩水电向关联方采购维保检修及相关工程服务、物业及食堂服务等。

前述关联交易均与标的公司水电站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整体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投公司已出具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会对涉及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及自然资源相关业务。其中，清洁能源业务主要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自然资源业务为河砂、河卵石、碎石等产品的销售及机制砂加工、销售业务。

##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在自然资源业务方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在清洁能源业务方面，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23.732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23万千瓦，光伏装机0.732万千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水力发电业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湖南能源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主体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运营装机规模
1	铜湾水电	湖南省	18.00
2	清水塘水电	湖南省	12.80
3	筱溪水电	湖南省	13.50
4	高滩水电	湖南省	5.70
5	湖南湘投和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1.35
6	香格里拉市民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11.00
7	镇康湘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	3.17
8	镇康湘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	3.20
-	合计	-	68.72

### (2) 光伏发电业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湖南能源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主体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运营项目 装机规模	在建/拟建项 目装机规模	业务类 型
1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 自治区	8.30	250.00	集中式 光伏
2	湖南能源集团大通湖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	6.00	8.00	
3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	1.31	1.90	分布式 光伏
4	湖南省白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	0.55	-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运营项目 装机规模	在建/拟建项 目装机规模	业务类 型
5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0.05	-	
6	湖南湘投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湖南省	0.67	3.44	
7	湘投能源（中方）有限公司	湖南省	0.10	0.14	
8	湘投售电（湘潭）有限公司	湖南省	0.85	0.80	
9	永州冷水滩区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	0.93	
-	合计	-	<b>17.83</b>	<b>265.21</b>	-

## 2、前次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2022年9月，湖南省国资委将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能源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湖南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湖南发展主要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湖南发展，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湖南发展或其控股企业，但与湖南发展的主要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湖南发展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湖南发展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湖南发展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湖南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若湖南发展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湖南发展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湖南发展充分协商的基础

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投资、收购或代为培育。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注入湖南发展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湖南发展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湖南发展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

3、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将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按照上述第1条承诺予以规范解决。

4、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重合情形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 **3、首次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

湖南能源集团在作出首次同业竞争承诺以来，一直推进承诺履行。其中：

(1) 水力发电业务方面，2022年9月湖南能源集团持有9座水电站资产，2024年1月将其持有的蟒塘溪水电站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交易前仍持有8座水电站资产。本次交易中拟将持有的铜湾水电、筱溪水电、清水塘水电、高滩水电等4座水电站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剩余4座水电站，因盈利能力均较弱，本次交易暂不注入，待盈利能力提升且符合注入条件后择机注入。

(2) 光伏发电业务方面，根据湖南能源集团首次同业竞争承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投资、收购或代为培育”，对于存在同业竞争的光伏发电业务，上市公司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与湖南能源集团签署了《代为培育协议》，对光伏业务资产代为培育、注入条件、程序等进行了细化明确的约定，从而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控股持有标的公司下属运营的4座水电站项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清洁能源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能够得到进一步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分析如下：

### （1）水力发电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水电业务还包括：湖南湘投和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1.35万千瓦水电站、香格里拉市民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1.00万千瓦水电站、镇康湘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3.17万千瓦水电站、镇康湘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3.20万千瓦水电站等4座水电站。由于该4家水电站盈利能力均较弱，本次交易暂不注入上市公司，待后续盈利能力提升且符合注入条件后再择机注入。

水电作为可再生的绿色清洁能源，长期受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文）及《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力发电享有优先调度权。从实际上看，上述水电站近年来不存在因消纳不足导致的“弃水”情况。

同时，前述4座水电站分布于湖南省及云南省，根据《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2年修订版）》的规定，湖南省内的水力发电暂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按照发改委统一确定的上网电价在当地全部消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控股股东在云南省内的水力发电企业执行当地的上网电价且全部为本地消纳。

综上，控股股东的上述水力发电业务对上市公司水力发电业务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光伏发电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光伏资产。因上市公司于2022年2月首次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光伏运营装机规模仅0.732万千瓦，起步较晚且规模较小，为充分发挥湖南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品牌、资源、财务等

既有优势，控制上市公司潜在投资风险，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前次同业竞争承诺，由湖南能源集团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投资、收购或代为培育存在同业竞争的光伏资产。上市公司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于2025年5月19日与控股股东签署《代为培育协议》，对光伏业务资产代为培育、注入条件、程序等进行了细化明确的约定。

根据《代为培育协议》，上市公司委托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代为培育光伏业务资产，并约定如下注入条件作为过渡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待代为培育标的达到下列条件时，湖南能源集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湖南发展，湖南发展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湖南发展行使优先购买权时，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国资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确定转让价格，并另行签署协议。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培育标的需在湖南发展收到湖南能源集团书面通知后的三年内完成注入。

(1) 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2) 培育标的正常经营，连续三年盈利，且符合湖南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湖南发展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 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2. 根据有关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约定，如其他相关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湖南能源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相关方放弃行使其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购买权。

3. 在培育过程中，如湖南发展认为培育标的已不再适合湖南发展业务发展需要，或者由于市场、政策变化等其他原因，经湖南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发展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湖南能源集团提前终止对相应培育标的的培育，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代培方从事上述业务与湖南发展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湖南能源集团应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

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以确保不与湖南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 如培育标的达到注入条件,但经湖南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湖南发展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湖南能源集团,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代培方从事上述业务与湖南发展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湖南能源集团应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以确保不与湖南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 因政策环境等客观条件导致代为培育项目最终无法实施的,则就该项目达成的代为培育约定自动终止。

6. 就培育标的处置事宜,湖南发展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湖南能源集团承诺将积极配合湖南发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的上述光伏发电业务尚未达到《代为培育协议》中约定的注入条件,本次交易后,控股股东将按照《代为培育协议》中约定的注入条件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湖南能源集团及电投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将继续履行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电投公司将共同遵守前次同业竞争承诺。

## 八、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发展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5年3月19日,湖南发展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披露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2025年3月26日,湖南发展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号)。

3、2025年4月1日，湖南发展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4月2日，湖南发展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4、2025年5月9日，湖南发展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

5、2025年5月30日，湖南发展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号）。

6、2025年6月28日，湖南发展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号）。

7、2025年7月26日，湖南发展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号）。

8、2025年8月25日，湖南发展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将伴随公告。

9、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7等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发展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规定

####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①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四条相关内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③本次重组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根据前述相关规定，湖南能源集团分别拥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交易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⑤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事项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均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亦均不低于10%，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重组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组相关方均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电投公司已出具《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涉及的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以下合称‘标

的资产’），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本公司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电投公司已就资产权属情况进行了承诺，若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瑕疵，电投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 （5）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湖南发展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水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将显著提升，预计将增厚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及每股收益。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6）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改变湖南发展现有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

####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和保持健全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是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1) 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 (2) 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 (3) 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 (4)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 (5)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电投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详细披露，且《重组报告书（草案）》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湖南发展《审计报告》，湖南发展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湖南发展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湖南发展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章节所述，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5、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5〕2-475号《审阅报告》及湖南发展的书面确认，标的资产属于上市公司水力发电业务的同行业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均有所提升，因此本次重组整体上有利于提高湖南发展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有利于湖南发展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湖南发展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不超过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

## 6、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公司在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7.8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7、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交易对方电投公司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 8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不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8,060.04	85.08%
2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1,939.96	14.92%
合计		80,000.00	100.00%

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 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规定。

##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

本所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及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及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资质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审计机构	天健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评估机构	天健兴业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 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法律顾问	启元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3802M） 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及其业务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等文件，本所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经具备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

## 十一、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 （一）内幕知情人自查范围和自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组的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本次重组的自查期间为自湖南发展停牌日前6个月（2024年9月19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形

湖南发展将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上市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李 荣

经办律师:

许 智

经办律师:

胡 峰

经办律师:

李淳枫

签署日期:2015年 8 月 25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九月

---

**致：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或“本所”）接受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湖南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问题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为此上市公司更新了相关申请文件，本所现对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至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已经发生的重要变化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湖南发展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 正 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经湖南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26 日，湖南发展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湖南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湖南发展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湖南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 (二) 本次交易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2025 年 9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4 家水电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5〕67 号)，原则同意湖南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或核准后具体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 荣  
李 荣

经办律师: 许 智  
许 智

经办律师: 胡 峰  
胡 峰

经办律师: 李淳枫  
李淳枫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2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致：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或“本所”）接受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湖南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年9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5〕130018号《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基于上述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在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湖南发展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和高滩水电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1 亿元、8.65 亿元、7.58 亿元和 1.20 亿元。（2）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和高滩水电分别拥有 2 宗、1 宗、2 宗和 4 宗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同意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文件。此外，清水塘水电有 44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2）标的资产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3）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取得划拨土地履行的手续，是否对使用年限、使用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划拨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有权机关同意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是否存在明确期限，未来是否存在被收回、转为出让土地以及补缴出让金等风险。（2）清水塘水电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土地使用以及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办理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披露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说明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标的资产名下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取得划拨土地履行的相关手续；
- 2、查阅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有权机关出具的同意标的资产继续保留划拨用地的文件；
- 4、获取清水塘水电关于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的书面说明，获取其已办理的最新权属证书及相关取得手续。

##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 标的资产取得划拨土地履行的手续，是否对使用年限、使用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划拨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有权机关同意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是否存在明确期限，未来是否存在被收回、转为出让土地以及补缴出让金等风险

### 1、标的公司取得划拨土地履行的手续

#### (1) 标的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 期限
1	铜湾水电	中方国用(2015)第划01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	246,860.00	水工建筑	无
2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46号至第5001752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 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地	66,801.70	水工设施用地	无
3	清水塘水电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67号至第0001069号	仙人湾清水塘电站	251,082.08	水工建筑用地	无
4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5003206号至第5003210号	辰溪县仙人湾乡清水塘电站	4,400.52[注]	水工设施用地	无
5	筱溪水电	湘(2025)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2号、第0006264号至第0006269号、第0006297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	38,846.0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6		新国用(2014)第000162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筱簷村	88,527.07	公共设施用地	无
7	高滩水电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5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砌头村	84,387.06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8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6号至第0002797号、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9号至第0002800号、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2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	6,540.07	工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无
9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3号至第0002804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	11,933.52	工业用地	无
10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5号至第0002810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	44,507.77	工业用地	无

注：序号4清水塘水电此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共计4,400.5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于2025年9月12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该不动产权证载土地面积共计255,482.60平方米，包含了序号3不动产权证载土地面积251,082.08平方米及本次新增的4,400.52平方米土地面积。

## (2) 标的公司取得划拨土地具体履行的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当时适用的《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1987年施行，1988修订、1998修订、2004修订、2019修订至今有效。1998年至今法规版本关于该规定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当时所适用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1991年施行，1998年修订、2011年修订、2014年修订、2021年修订至今有效。1998年至2021年期间法规版本关于该规定仅将“征用”修改为“征收”，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

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收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收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经核查，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所具体履行的手续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现行有效的划拨土地产权证号	划拨土地履行手续	批复机关	批复时间
铜湾水电	中方国用（2015）第划 01 号、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 5001746 号至第 5001752 号	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编号：（湘）国土预审字[2006]第 12 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6 年 6 月
		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编号：（湘）国土预审字[2008]第 143 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8 年 9 月
		国土资源部关于铜湾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资函〔2009〕390 号）	国土资源部	2009 年 3 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09）政国土字第 800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7 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09）政国土字第 1233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11 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0907）	中方县国土资源局	2009 年 9 月

土地使用权人	现行有效的划拨土地产权证号	划拨土地履行手续	批复机关	批复时间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0908)	中方县国土资源局	2009 年 12 月
		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方国用(2015)第划 01 号、中方国用(2015)第划 02 号](首次取得)	中方县人民政府、中方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 月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67号至第0001069号  清水塘水电	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编号:(湘)国土预审字[2005]第 30 号)  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编号:(湘)国土预审字[2008]第 154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辰溪县清水塘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源函〔2009〕1228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0)政国土字第 1460 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008)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1-7)  国有土地使用证[辰国用(2012)第 7007010 号](首次取得)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5 年 6 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0)政国土字第 1460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9 月
		国土资源部关于辰溪县清水塘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源函〔2009〕1228 号)	国土资源部	2009 年 10 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0)政国土字第 1460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0 年 12 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008)	中方县国土资源局	2010 年 12 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1-7)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11 年 6 月
		国有土地使用证[辰国用(2012)第 7007010 号](首次取得)	辰溪县人民政府、辰溪县国土资源局	2012 年 11 月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5003206号至第5003210号[注]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辰溪县清水塘水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辰政函〔2025〕173 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25-10)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25-11)	辰溪县人民政府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25-10)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25-11)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土地使用权人	现行有效的划拨土地产权证号	划拨土地履行手续	批复机关	批复时间
		不动产权证书[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5003206号至第5003210号](首次取得)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
筱溪水电	湘(2025)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2号、第0006264号至第0006269号、第0006297号、新国用(2014)第000162号	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编号:(内)国资预字[2004]第063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4年3月
		关于筱溪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资函(2007)805号)	国土资源部	2007年10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2004)政国土字第102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4年12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2005)政国土字第108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6年1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07)政国土字第114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7年11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新政土划决字[2014]01号)	新邵县人民政府	2014年4月
		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国用(2014)第000161号、新国用(2014)第000162号](首次取得)	新邵县人民政府、新邵县国土资源局	2014年4月
高滩水电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5号至第0002797号、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9号至第0002800号、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2号至第000281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建设征(拨)用土地审批单[(1992)政土字00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1992年1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建设征(拨)用土地审批单[(98)政土字389号]记载:该宗地报经国务院批准(批准文号为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函[1998]25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1998年10月
		国有土地使用证[沅国用(2001)字第479号、沅国用(2001)字第480号](首次取得)	沅陵县人民政府、沅陵县国土管理	2001年11月

土地使用权人	现行有效的划拨土地产权证号	划拨土地履行手续	批复机关	批复时间
			局	

注：清水塘水电此前未办证的 4,4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因坐标勘测偏差，未及时办理，本次重组中督促办理完毕。根据辰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部分划拨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相关征地审批等手续已在清水塘水电此前的用地审批手续中一并办理完毕，由辰溪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于 2025 年 9 月办理完毕产证。

如上表，高滩水电因历史久远，未能找到完整的土地审批资料，其中包括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但涉及农用地转用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部的审批手续。因此，各标的公司多个划拨土地使用权均系水电站建设当时合并履行上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农用地转用均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部的审批手续，手续完整。

综上，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履行了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审批手续。高滩水电因历史久远，未能找到完整的土地获批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滩水电名下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同意高滩水电继续保留上述土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因此，该等审批资料不齐全不会对高滩水电名下土地使用权权属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 2、关于划拨土地的使用年限、使用要求情况的有关规定或约定

### （1）关于划拨土地的使用年限

参照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当时所适用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1995 年施行，2007 年修订、2009 年修订、2019 年修订至今。1995 年施行至今的法规版本关于该规定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

根据上述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划拨批复、划拨用地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以及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或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同意继续保留划拨方式的文件，均未载明使用年限要求。综上，标的公司拥有的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均无使用年限要求。

## （2）关于划拨土地的使用要求

根据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当时适用的《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1987年施行，1988修订、1998修订、2004修订、2019修订至今有效。1998年至今法规版本关于该规定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2001施行，2025年修订至今有效。2001年至今的法规版本关于划拨土地可用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具体用途未发生实质变化），符合该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前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水利工程用地：包括挡水、泄水建筑物、引水系统、尾水系统、分洪道及其附属建筑物，附属道路、交通设施，供电、供水、供风、供热及制冷设施；水库淹没区；堤防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水闸、泵站、涵洞、桥梁、道路工程及其管护设施；蓄滞洪区、防护林带、滩区安全建设工程；取水系统：包括水闸、堰、进水口、泵站、机电井及其管护设施；输（排）水设施（含明渠、暗渠、隧道、管道、桥、渡槽、倒虹、调蓄水库、水池渠系建筑物）、加压（抽、排）泵站、水厂；防汛抗旱通信设施，水文、气象测报设施；水土保持管理站、科研技术推广所（站）、试验地设施。

标的公司上述划拨用地的使用用途均为水力发电及其配套设施，标的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会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划拨用地决定书等要求使用上述划

拨土地，因此，标的公司的划拨土地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 **3、未来划拨土地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补缴出让金等风险**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根据现行有效《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第二条关于“明确企业的国有划拨土地权益”规定，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标的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会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划拨用地决定书等要求使用上述划拨土地，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使用主体等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或自然资源局均已分别出具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留上述土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因此，上述划拨土地不涉及须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的情况，在适用法律未发生重大变更且标的公司维持其水力发电及其配套设施用途的情形下，预计不存在被收回或补缴出让金的风险。

综上，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用地已履行相应的手续；该等划拨用地无使用年限要求；标的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用途均为水力发电及其配套设施，标的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会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划拨用地决定书等要求使用上述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标的公司按照划拨用地的用途要求等使用相关用地，在适用法律未发生重大变更且标的公司维持其水力发电及其配套设施用途的情形下，预计不存在被收回或补缴出让金的风险。

**（二）清水塘水电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土地使用以及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办理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彼时清水塘水电土地地界坐标勘测存在偏差，导致清水塘水电存在4,4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清水塘水电已于2025年9月

就前述未办证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1）”，该事项不会对清水塘水电的土地使用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维保检修及相关工程服务、物业及食堂服务等。（2）报告期各期，四家标的资产均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主要系资金集中管理、代垫款项以及预付款项时多支付等导致，其中根据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集团）相关制度，各标的资产在其开户银行收到的各种款项，银行系统适时自动划转至集团总账户。（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关联担保并支付相关利息和担保费的情况。（4）报告期各期末，铜湾水电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00 万元及 4899.98 万元，清水塘水电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300 万元，筱溪水电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13.17 万元、24.29 万元和 24000 万元，高滩水电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0 万元和 1600 万元。（5）在水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领域，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情况，湖南能源集团于 2022 年 9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承诺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交易对方电投公司承诺将共同遵守前次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旗下仍有 4 座水电站暂未注入，上市公司委托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代为培育光伏业务资产并约定注入条件。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关联方相关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同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2）标的资产资金由关联方集中管理的情况，关联方是否支付利息，交易完成后相关存款安排，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3）逐笔说明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预付和代垫款项形成的原因、金额、对手方、资金归还情况，并结合关联交易的款项结

算情况、其他资产类科目核算内容，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关联担保的发生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利息与费用的确定依据，与同类借款利率水平或担保费率水平是否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持续。（5）报告期内应付股利的形成原因、决策程序、支付安排以及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6）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7）同业竞争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约定控股股东旗下水电站需满足的具体注入条件、履行时限等，并结合尚未注入水电站的经营情况、未注入的具体原因、光伏业务资产培育进展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的具体解决计划和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2）（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湖南能源集团《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
- 2、查阅了标的公司资金归集流水、资金归集解除银行回单、利息情况、资金结算中心存款利率；
- 3、查阅了湖南能源集团和电投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查阅了尚未注入的水电站《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光伏项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查阅了《代为培育协议》；
- 6、取得了湖南能源集团出具的说明；
- 7、查阅了国家重点扶持水电能源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8、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 标的资产资金由关联方集中管理的情况，关联方是否支付利息，交易完成后相关存款安排，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1、标的资产资金由关联方集中管理的情况

根据湖南能源集团制定的《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湖南能源集团设立资金结算中心，依据相关程序与相应的合作银行签订协议并开立集团账户，各子公司针对湖南能源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范围内的银行账户办理加入对应资金集中管理系统的相关手续，各子公司在其开户银行收到的各种款项，银行系统适时自动划转至湖南能源集团总账户，各子公司在可用余额范围内，向所在银行发出支付需求，银行系统自动将所需资金从资金结算中心账户划转到各子公司对应的开户行账户。标的公司根据《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将被湖南能源集团总账户集中管理的资金在其他应收款中列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金由关联方集中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期末余额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铜湾水电	3,433.65	1,823.44	831.50
清水塘水电	3,770.74	2,545.31	1,398.10
筱溪水电	1,077.80	548.03	1,502.15
高滩水电	5,815.42	4,971.10	7,577.48

#### 2、归集资金利息情况

根据《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湖南能源集团需就归集的各子公司款项支付利息。经本所律师查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最后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比较如下：

季度平均存款金额 (活期/定期区分 计算)	资金结算中心 (年化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年化利率%)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半年到1 年	1年及 以上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两年	三年及以 上
500万元以下	0.70	1.30	1.5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500(含本数,下 同)-3,000万元	0.70	1.50	1.7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3,000-5,000万元	0.70	1.70	1.9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5,000万元及以上	0.70	1.80	2.0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资金结算中心在各银行的存款一般为协定存款，存款利率如下：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1.05%-1.65%	0.55%-1.05%

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年化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最终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与中国人民银行最后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相比存在上浮。资金结算中心以“提升集团系统的资金调控和支付能力，保障资金合理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风险及确保资金安全”为主要宗旨，主要归集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协助集团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等，通过资金结算中心的金融协同支持业务发展，同时因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获取更高的银行存款利率，因此上浮一定基点开展资金集中管理业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利率根据《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确定，存款利率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支付给标的公司利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铜湾水电	3.68	12.18	9.41
清水塘水电	4.90	24.95	23.63
筱溪水电	0.92	7.19	-
高滩水电	13.43	83.95	120.25

报告期内，关联方支付给高滩水电的利息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金集中管理余额较大且存在定期存款，相应的利息金额较大。筱溪水电 2023 年度无资金集中管理利息收入，2024 年度资金集中管理利息收入偏低，主要系资金集中管理银行因系统原因导致资金结算中心无法获取筱溪水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资金集中管理的利息存款积数。经模拟测算，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筱溪水电被集中管理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14.57 万元和 8.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 和 0.07%，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3、交易完成后相关存款安排，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能源集团已解除全部银行账户对标的资产的资金集中管理，并将相关资金返还标的资产。资金集中管理解除后，由各标的资产根据公司制度对相关资金进行独立管理。此外，上市公司制定了《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归集与结算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且运行有效，上市公司不参与湖南能源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同业竞争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约定控股股东旗下水电站需满足的具体注入条件、履行时限等，并结合尚未注入水电站的经营情况、未注入的具体原因、光伏业务资产培育进展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的具体解决计划和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控股股东旗下水电站需满足的具体注入条件、履行时限等，尚未注入水电站的经营情况、未注入的具体原因**

**（1）控股股东旗下水电站需满足的具体注入条件、履行时限等**

根据湖南能源集团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同业竞争承诺”）时，湖南能源集团明确承诺“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022 年 9 月，湖南能源集团因股权无偿划转而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时，湖南能源集团控制 9 座水电站资产，均已并网发电，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湖南能源集团未新增其他水电资产。湖南能源集团在作出前次同业竞争承诺以来，一直推进承诺履行，其中：于 2024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蟒塘溪水电站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于本次交易中，将其持有的高滩水电站、铜湾水电站、清水塘水电站、筱溪水电站等 4 家水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因此，湖南能源集团应当在 2027 年 9 月前，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剩余湖南湘投和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平水电”）、香格里拉市民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和水电”）、镇康湘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水电”）、镇康湘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能水电”）等 4 家水电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 （2）水电站的经营情况、未注入的具体原因

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外，湖南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 4 家主体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万元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运营装机规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4 年度毛利	2024 年度净利润
1	和平水电	湖南省	1.35	1,929.15	169.72	170.26
2	民和水电	云南省	11.00	5,723.28	1,472.56	385.49
3	湘源水电	云南省	3.17	1,740.36	253.65	-131.70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运营装机规模	2024年度营业收入	2024年度毛利	2024年度净利润
4	湘能水电	云南省	3.20	1,801.99	333.07	-108.41
-	合计	-	<b>18.72</b>	<b>11,194.77</b>	<b>2,229.00</b>	<b>315.64</b>

注：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湖南能源集团与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时，未注入的和平水电、民和水电、湘源水电、湘能水电 4 家水电站相较于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公司，总体盈利能力明显偏弱，同时，水电的发电量取决于上游来水及自然降水，以及当地的上网电价情况，未来如降水情况良好以及上网电价提升，盈利能力得以增强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注入上市公司。若 4 家水电站业绩无明显好转持续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湖南能源集团后续将在与证券监管部门积极沟通的基础上，按照承诺函要求“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2、光伏业务资产培育进展及《代为培育协议》约定的注入条件

### (1) 光伏业务资产培育进展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湖南能源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主体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运营项目装机规模	在建/拟建项目装机规模	业务类型
1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8.30	250.00	集中式光伏
2	湖南能源集团大通湖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	6.00	8.00	
3	售电公司	湖南省	1.31	1.90	
4	湖南省白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	0.55	-	
5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0.05	-	
6	湖南湘投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湖南省	0.67	3.44	
7	湘投能源（中方）有限公司	湖南省	0.10	0.14	
8	湘投售电（湘潭）有限公司	湖南省	0.85	0.80	
9	永州冷水滩区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	0.93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运营项目 装机规模	在建/拟建项 目装机规模	业务 类型
-	合计	-	17.83	265.21	-

### 1)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名下持有 3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 红寺堡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装机规模为 8.30 万千瓦。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并网。

② 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境内，装机规模为 100 万千瓦。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并网。

③ 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二期 150 万千瓦）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境内，装机规模为 150 万千瓦。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启动初步设计工作，尚未开工。

### 2) 湖南能源集团大通湖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能源集团大通湖发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名下持有 2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 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附近，装机规模为 6.00 万千瓦。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并网。

②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附近，装机规模为 8.00 万千瓦。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并网。

### 3) 其他持有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主体

湖南能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湖南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均位于湖南省内，运营及拟建/在建项目合计装机规模为 10.75 万千瓦。其中，已并网合计 7.41 万千瓦，尚未并网合计 3.34 万千瓦。

## （2）光伏业务资产经营情况

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湖南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万元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装机规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4 年度营业成本	2024 年度毛利
1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8.30	577.07	477.68	99.39
2	湖南能源集团大通湖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00	-	-	-
3	其他持有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主体	湖南省	10.75	916.45	457.66	458.80
-	合计	-	<b>283.04</b>	<b>1,493.52</b>	<b>935.34</b>	<b>558.19</b>

注：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与《代为培育协议》约定的注入条件匹配情况

根据《代为培育协议》，代为培育标的达到下列条件时，湖南能源集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湖南发展，湖南发展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培育标的需在湖南发展收到湖南能源集团书面通知后的三年内完成注入：1) 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2) 培育标的正常经营，连续三年盈利，且符合湖南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湖南发展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 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基于经营情况，代为培育的光伏项目均为 2023 年后并网项目，均不满足连续三年盈利的要求，且 2024 年度合计实现毛利为 558.19 万元，总体盈利能力偏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为培育的光伏项目暂不符合注入条件，待符合条件后择机注入。

综上所述，水电业务方面，未注入的4家水电站相较于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公司，总体盈利能力明显偏弱，因此本次交易中未纳入，湖南能源集团将按照前次同业竞争承诺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约定的承诺期

限前采取可行措施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光伏业务方面，根据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代为培育协议》约定，目前大部分光伏资产仍处于建设期，已并网项目总体盈利能力较弱，湖南能源集团持有的光伏业务资产尚未达到注入条件，待符合条件后按照《代为培育协议》的约定择机注入上市公司，因此，湖南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的具体解决计划和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控股持有标的公司下属运营的 4 座水电站项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清洁能源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能够得到进一步解决。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水电业务还包括：和平水电 1.35 万千瓦水电站、民和水电 11.00 万千瓦水电站、湘源水电 3.17 万千瓦水电站、湘能水电 3.20 万千瓦水电站等 4 座水电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光伏资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3、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之“2、光伏业务资产培育进展及《代为培育协议》约定的注入条件”。

**(2) 同业的水电业务在当地全部消纳，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水电作为可再生的绿色清洁能源，长期受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 号文）及《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力发电享有优先调度权。从实际上看，上述水电站近年来不存在因消纳不足导致的弃水情况。

同时，前述 4 座水电站分布于湖南省及云南省。根据《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2 年修订版）》的规定，湖南省内的水力发电暂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按照发改委统一确定的上网电价在当地全部消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办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控股股东在云南省内的水力发电企业亦执行当地的上网电价且全部为本地消纳。

综上，控股股东的上述尚未注入的4家水电站水力发电业务对上市公司水力发电业务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 **(3) 同业的光伏业务已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作为解决同业竞争过渡期手段**

因上市公司于2022年2月首次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光伏运营装机规模仅0.732万千瓦，起步较晚且规模较小，为充分发挥湖南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品牌、资源、财务等既有优势，控制上市公司潜在投资风险，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前次同业竞争承诺，由湖南能源集团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投资、收购或代为培育存在同业竞争的光伏资产。上市公司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于2025年5月19日与控股股东签署《代为培育协议》，对光伏业务资产代为培育、注入条件、程序等进行了细化明确的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的上述光伏发电业务尚未达到《代为培育协议》中约定的注入条件，本次交易后，控股股东将按照《代为培育协议》中约定的注入条件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4) 水电及光伏业务收入或者毛利占比未超过30%，未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参照上述规则，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按交易完成后架构模拟编制上市公司的备考报表，湖南能源集团持有的水电及光伏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备考)	水电 业务	占比	光伏 业务	占比	竞争业务 合计	占比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571.37	11,194.77	14.07%	1,493.52	1.88%	12,688.30	15.95%
2024年度 毛利	40,636.66	2,229.00	5.49%	558.19	1.37%	2,787.18	6.86%

如上表所示，湖南能源集团水电及光伏 2024 年度合计收入或者毛利占上市公司备考的主营业务或者毛利的比例为 15.95%、6.86%，均未达到 30%，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水力发电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对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湖南能源集团、电投公司后续将按照前次同业竞争承诺及《代为培育协议》中约定的方式，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推进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解决并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铜湾水电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722.88** 万元、**7656.76** 万元和 **1894.60** 万元；清水塘水电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892.21** 万元、**5973.81** 万元和 **1377.21** 万元；筱溪水电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55.32** 万元、**4674.11** 万元和 **1178.36** 万元；高滩水电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28.71** 万元、**2064.63** 万元和 **502.89** 万元。标的资产的营业成本主要系水力发电成本，其中包括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维护检修费用等。（2）标的资产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劳务外包内容主要系保安、物业等工作。（3）报告期各期，铜湾水电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841.41** 万元、**3100.25** 万元和 **619.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43.60%、19.97% 和 19.54%；清水塘水电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186.73 万元、2746.41 万元和 572.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5%、24.20% 和 23.94%；筱溪水电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452.54 万元、1748.57 万元和 313.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4%、13.10% 和 16.34%；高滩水电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620.39 万元、959.80 万元和 202.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7%、16.92% 和 17.08%。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度电成本及变动情况。（2）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情况，说明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的合理性。（4）结合标的资产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各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披露问题和说明问题（1）（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说明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上述劳务公司《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 2、网络核查了上述劳务公司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取得了上述劳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所签署的合同；
- 4、取得了劳务公司针对标的公司业务收入及其收入占劳务公司总营业收入

占比的说明；

5、取得了劳务公司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 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为四家标的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签署劳务外包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劳务公司	服务内容
1	高滩水电	沅陵联友劳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委托服务
		湖南能源集团金宜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餐饮服务招待所客房服务、生活区水电维修服务、后勤辅助性管理工作
		湖南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2	铜湾水电	怀化家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怀化市家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食堂餐饮服务招待所客房服务、车辆驾驶、生活区水电维修服务、后勤辅助性管理工作
		湖南怀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方分公司	保洁服务
		芷江正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
3	清水塘水电	怀化市永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辰溪县靖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辰溪县云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
4	筱溪水电	湖南能源集团金宜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餐饮服务招待所客房服务、车辆驾驶、后勤辅助性管理工作
		新邵县蓝天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

根据上述劳务服务公司提供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述为标的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无违反国家工商、税务、劳动保障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合法合规。

## **2、劳务服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

根据上述劳务服务公司提供的针对标的公司业务收入占劳务服务公司总营业收入占比的说明，上述劳务服务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上述劳务服务公司均已出具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的声明。因此，上述劳务服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的情形。

## **3、劳务服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劳务服务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劳务服务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上述劳务服务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无违反国家工商、税务、劳动保障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合法合规，且非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除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劳务服务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业务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四家标的资产当前电力业务许可证于 2008 年-2009 年间取得，拥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的有效期将陆续在 2026 年至 2029 年内届满。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结合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需履行的程序，标的资产建筑、设备的使用、检修、改造等情况，安全运行等方面合规情况，区域电力发展规划等，补充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资质续期办理系统要求。
- 2、查阅了标的公司合法合规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 3、查阅了标的公司近两年《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查阅了标的公司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简历、劳动合同及相关职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5、查阅了标的公司发电项目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文件；
- 6、查阅了四家标的资产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的函；
- 7、查阅了报告期内四家标的公司发电设备使用、检修、改造的委托合同及报告文件，取得了安全运行方面的合规资料。
- 8、查阅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区域电力发展规划的相关政策及方针。

###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 结合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需履行的程序，标的资产建筑、设备的使用、检修、改造等情况，安全运行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区域电力发展规划等，补充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需履行的程序**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及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https://zzxy.nea.gov.cn/#/login>）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要求，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需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 **1) 申请程序**

- ① 提交申请：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或线下窗口，向原审批的派出机构提交申请。
- ② 审查决定：派出机构审查材料，必要时现场核查，需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决定，逾期未作决定视为同意延续。审查通过的换发新证，未通过的将书面告知理由。
- ③ 领取新证：准予延续的，10 日内领取电力业务许可证，可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

## 2) 申请条件及申请文件

### ① 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条件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条件，结合标的资产建筑、设备的使用、检修、改造等情况，安全运行等方面合规情况，标的公司均符合申请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规定	符合情况
1	具有法人资格	标的公司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实质性障碍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通过对比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告与前次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提供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明显下降情形，预计不构成资质续期实质性障碍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标的公司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均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均已取得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工程师中级职称证书，均具备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资格，无实质性障碍； 2、由于组织机构调整及人员变动，目前标的公司存在财务负责人未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情形。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加强对标的公司的人员整合，选派具备相应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的财务负责人，预计不构成资质续期实质性障碍
4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	标的公司均已取得发电项目建设批复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文件，无实质性障碍，具体参见本题“1、电力业务许可证”之“（2）申请条件及申请文件”之“2）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文件”之“8、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
5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1、标的公司均已取得通过竣工验收的相关批复文件，具备发电运行能力，具体参见本题“1、电力业务许可证”之“（2）申请条件及申请文件”之“2）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文件”之“9、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每年会聘请电投公司对发电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并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大修或技改，相关发电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良好，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均具备持续发电运行能力，预计不构成资质续期实质性障碍
6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标的公司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或其他证明材料，具体参见本题“（1）电力业务许可证”之“2）申请条件及申请文件”之“②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文

		<p>件”之“10、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p> <p>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未因环境保护相关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p>
--	--	---

## ② 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文件

标的公司均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和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要求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材料名称	符合情况
1	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要求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发电类）	程序性资料，按需准备即可，无实质性障碍
2		送达地址确认书	
3		原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副本	已有资料，无实质性障碍
4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许可证申请表	程序性资料，按需准备即可，无实质性障碍
5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已有资料，无实质性障碍
6		企业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已有资料，无实质性障碍
7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已有资料，财务负责人需在本次交易后由上市公司选派合适人选，预计不构成资质续期实质性障碍
8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	<p>标的公司均已取得发电项目建设批复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文件，无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p> <p>1、高滩水电：湖南省计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沅陵县高滩水电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湘计农〔1989〕016号】、国家计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湖南省沅陵县高滩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农经〔1990〕1791号】<sup>[注]</sup>；</p> <p>2、铜湾水电：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发铜湾水电站工程的函》【湘计函〔2003〕89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铜湾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交能〔2004〕477号】；</p> <p>3、清水塘水电：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发清水塘水电站项目的函》【湘发改函〔2004〕38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辰溪县清水塘水</p>

		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能〔2005〕410号】； 4、筱溪水电：邵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审批新建资水筱溪水电站项目立项的请示》【市计字〔2003〕412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筱溪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能〔2004〕534号】
9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标的公司均已取得通过竣工验收的相关批复文件，无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1、高滩水电：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滩水电站”项目的验收函》【沅自然资〔2025〕70号】； 2、铜湾水电：湖南省水利厅出具的《关于湖南湘投铜湾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批复》【湘水农电〔2012〕109号】； 3、清水塘水电：湖南省水利厅出具的《关于下达<辰溪县清水塘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湘水农电〔2013〕3号】； 4、筱溪水电：湖南省水利厅出具的《关于下达<湖南资水溪水电站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湘水农电〔2014〕1号】
10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标的公司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或其他证明材料，无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1、高滩水电：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反馈高滩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核查意见的函》； 2、铜湾水电：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沅水铜湾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5]21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出具的【湘环评验[2011]15号】验收意见； 3、清水塘水电：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5]70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出具的【湘环评验[2011]54号】验收意见；

		4、筱溪水电：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新邵县筱溪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5]37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出具的【湘环评验[2010]27号】验收意见
--	--	--

注：因高滩水电站项目建设年代久远及其他历史原因，经多方核查未寻获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为证明高滩水电站符合环境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能源集团已分别取得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县分局出具的高滩水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反馈高滩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核查意见的函》。此外，高滩水电持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已于2008年成功办理续期手续，且未因缺少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材料问题受阻，上述材料缺失预计不会对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续期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标的公司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所需申请条件、具备相关申请文件，标的资产建筑、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运行方面的行政处罚，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及湖南政务服务网（zwfw-new.hunan.gov.cn）办理取水许可证续期要求，取水许可证续期需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 1) 申请程序

- ① 提交申请：通过网上办事系统或线下窗口提交续期材料，可选择窗口领取、邮寄等送达方式。
- ② 收件审查：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要求的，会收到补正通知。
- ③ 受理决定：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④ 审查评估：审批机关对取水量、节水水平等进行全面评估，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意见。

⑤ 结果审批：1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作出决定，准予续期的，3个工作日内制证并送达；不予续期的，书面告知理由。

## 2) 申请文件

标的公司均符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取水许可证颁发条件，且具备湖南政务服务网（zwfw-new.hunan.gov.cn）规定的取水许可证续期所需材料，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材料名称	符合情况
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申请要求	《取水许可延续申请书》	程序性资料，按需准备即可，无实质性障碍
2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已有资料，无实质性障碍

综上，标的公司具备取水许可证续期所需材料，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 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

根据《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察平台（<https://v3.dam.com.cn/login>）办理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1) 申请程序

① 申请：大坝管理单位向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需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② 审查评审：由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审查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补正内容；受理后，组织现场检查评审，考核管理实绩并形成报告；

③ 审核发证：由国家能源局审核检查报告，对准予注册的核发注册登记证；不予注册的，书面告知理由。

### 2) 申请文件

根据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察平台（<https://v3.dam.com.cn/login>）办理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材料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要求	材料名称	符合情况
1	注册登记证有效期满前，电力企业应当申请大坝安全换证注册。期满后逾期六个月仍未申请换证的，注销注册登记证。	大坝安全注册申请书、大坝安全管理情况登记表	程序性资料，按需准备即可，无实质性障碍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已有材料，无实质性障碍
3		大坝安全注册管理实绩考核基本情况表	程序性资料，按需准备即可，无实质性障碍
4		原注册登记证	已有材料，无实质性障碍
5		水电站工程建设核准（或批准）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图片（包含全景图、上下游图）	系首次申请办证文件，无需重新准备，无实质性障碍

标的公司制定了大坝安全检查、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监测、日常维护与巡检、补强加固、年度详查等，确保大坝安全运行。自前次续期以来，标的公司均未发生大坝相关安全事故，大坝整体运行情况相较前次续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能够顺利通过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的现场检查评审，进而通过国家能源局审核并获准换发新一期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标的公司所涉及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的续期程序均具有明确、规范的流程，且上述规定及监管要求相比首次申请未对延期提出新的条件要求。鉴于标的公司持续符合相关条件，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结合区域电力发展规划，补充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湖南省对于水电等清洁能源的鼓励与支持政策具有明确且连贯的延续性，为标的资产的持续运营与资质续期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具体如下：

2022年5月31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湘发改能源规〔2022〕405号）明确将“加快水电建设”作为核心任务，并具体提出“积极推进存量水电站优化升级”、“挖掘已建水电站扩机增容潜力”等关键举措。该规划不仅为水电设定了1,800万千瓦的装机容量目标，并清晰指明了存量水电提质增效的发展路径。

2023年12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52号），规划中强调能源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加大省内水电深度挖潜和其他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支持现有水电站的提质增效。四家标的资产作为水电站，符合规划中关于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鼓励方向。该规划要求与“十四五”规划一脉相承，共同构成了从“十四五”中期到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阶段，湖南省对水电行业持续、稳定的鼓励政策体系。

综上，湖南省区域电力发展规划在过去、现在及可预见的未来，均将水电视为可再生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予以明确鼓励，为标的公司相关资质续期提供了根本性的政策保障。结合标的公司长期良好的合规运行记录、专业的管理团队、状态良好的发电设施等，其办理相关资质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7.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铜湾水电和筱溪水电的历史沿革中，存在湖南能源集团实缴出资额暂时超过认缴出资额、未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实缴及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等情况，铜湾水电存在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早于股东会同意股东变更的情况。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铜湾水电和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形的原因和后续解决情况，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对标的资产股权清晰和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铜湾水电、筱溪水电工商档案，了解铜湾水电、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不规范情形及解决情况；
- 2、获取铜湾水电、筱溪水电控股股东电投公司关于铜湾水电、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形的原因说明；
- 3、获取铜湾水电、筱溪水电现有股东关于股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 补充说明铜湾水电和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形的原因和后续解决情况，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对标的资产股权清晰和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铜湾水电和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形的基本情况，具体原因和解决情况如下：

主体	基本情况	存在的不规范情形	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	解决情况
铜湾水电	(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阶段  2003 年 12 月, 湖南能源集团与中方经投共同设立铜湾水电,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其中湖南能源集团出资 9,000 万元, 占比 90%, 中方经投出资 1,000 万元, 占比 1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湖南能源集团实缴 1,000 万元; 截至 2005 年 1 月, 湖南能源集团实缴出资 10,500 万元, 合计实缴出资共计 11,500 万元, 超出铜湾水电当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截至 2005 年 1 月, 湖南能源集团实缴出资超出铜湾水电当时注册资本总额。	铜湾水电站正处于建设期, 为保障铜湾水电站的工程建设进度, 湖南能源集团根据铜湾水电建设资金需求, 先行以资本金的方式向铜湾水电投入建设资金, 导致超额实缴。	铜湾水电于 2005 年 6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由股东同比例增资, 增资后湖南能源集团前期超额出资部分计入本次增资后的实缴资本, 消除了该不规范情形。
	单位: 万元	2005 年 6 月, 铜湾水电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湖南能源集团与中方经投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当时铜湾水电规范意识不强, 导致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后, 一直未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铜湾水电于 2019 年 5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中方经投所持铜湾水电股权转让给中方城投并确认前述增资事项, 由新股东中方城投实缴出资。2019 年 5 月, 铜湾水电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消除了该不规范情形。
	湖南能源集团	9,000	11,500	
	中方经投	1,000	0	
	合计	10,000	11,500	
	(2)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阶段  2005 年 6 月, 铜湾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铜湾水电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33,000 万元, 由股东湖南能源集团与中方经投同比例增资。  截至 2006 年 4 月, 湖南能源集团实缴出资 14,000 万元; 截至 2008 年 7 月, 湖南	2018 年 3 月, 中方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中方经投所持铜湾水电股权转让给中方城投, 而中方城投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向铜湾水电实缴出资 3,300 万元。  直至 2019 年 5 月, 铜湾水电方才作出同意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因中方县人民政府拟将中方经投所持铜湾水电股权转让给中方城投, 便由中方城投直接向铜湾水电进行实缴出资。	

主体	基本情况	存在的不规范情形	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	解决情况												
	<p>能源集团实缴出资 4,200 万元。至此，湖南能源集团合计实缴出资 29,700 万元。</p> <p>2018 年 3 月，中方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中方经投持有铜湾水电股权划转给中方城投，而中方城投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向铜湾水电实缴出资 3,300 万元。</p> <p>至此，铜湾水电合计 33,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实缴完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th><th>实缴出资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湖南能源集团</td><td>29,700</td><td>29,700</td></tr> <tr> <td>中方城投</td><td>3,300</td><td>3,300</td></tr> <tr> <td>合计</td><td>33,000</td><td>33,000</td></tr> </tbody> </table> <p>2019 年 5 月，铜湾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进行确认，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湖南能源集团	29,700	29,700	中方城投	3,300	3,300	合计	33,000	33,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湖南能源集团	29,700	29,700														
中方城投	3,300	3,300														
合计	33,000	33,000														
筱溪水电	<p>(1)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阶段</p> <p>2003 年 12 月，湖南能源集团及邵阳赛双清共同设立筱溪水电，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占比 95%，其中湖南能源集团出资 12,350 万元，邵阳赛双清出资 650 万元，占比 5%。</p> <p>截至 2005 年 3 月，湖南能源集团累计</p>	<p>截至 2005 年 3 月，湖南能源集团实缴出资超出筱溪水电当时注册资本总额。</p> <p>2005 年 6 月，筱溪水电股东会决</p>	<p>筱溪水电站正处于建设期，为保障筱溪水电站的工程建设进度，湖南能源集团根据筱溪水电建设资金需求，先行以资本金的方式向筱溪水电投入建设资金，导致超额实缴。</p>	<p>筱溪水电于 2005 年 6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湖南能源集团前期超额出资部分计入本次增资后的实缴资本，消除了该不规范情形。</p> <p>因当时筱溪水电规范意识不强，2019 年 7 月筱溪水电作出股东</p>												

主体	基本情况	存在的不规范情形	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	解决情况																								
	<p>向筱溪水电实缴 15,040 万元出资，超出筱溪水电当时注册资本总额 13,000 万元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th> <th>实缴出资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湖南能源集团</td> <td>12,350</td> <td>15,040</td> </tr> <tr> <td>邵阳赛双清</td> <td>650</td> <td>0</td> </tr> <tr> <td>合计</td> <td>13,000</td> <td>15,040</td> </tr> </tbody> </table> <p>(2) 注册资本 21,760 万元阶段</p> <p>2005 年 6 月，筱溪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筱溪水电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至 21,760 万元，由股东同比例增资。</p> <p>截至 2008 年 9 月，湖南能源集团、邵阳赛双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720 万元。至此，筱溪水电合计 21,76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实缴完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认缴出资额</th> <th>实缴出资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湖南能源集团</td> <td>20,672</td> <td>20,672</td> </tr> <tr> <td>邵阳赛双清</td> <td>1,088</td> <td>1,088</td> </tr> <tr> <td>合计</td> <td>21,760</td> <td>21,760</td> </tr> </tbody> </table> <p>2019 年 7 月，筱溪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对上述增资再次确认，并据此决议办理了工</p>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湖南能源集团	12,350	15,040	邵阳赛双清	650	0	合计	13,000	15,04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湖南能源集团	20,672	20,672	邵阳赛双清	1,088	1,088	合计	21,760	21,760	<p>议由股东湖南能源集团与邵阳赛双清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 2019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p>	<p>导致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一直未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会决议对前述增资事项确认，并据此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消除了该不规范情形。</p>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湖南能源集团	12,350	15,040																										
邵阳赛双清	650	0																										
合计	13,000	15,04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湖南能源集团	20,672	20,672																										
邵阳赛双清	1,088	1,088																										
合计	21,760	21,760																										

主体	基本情况	存在的不规范情形	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	解决情况
	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铜湾水电、筱溪水电历史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及现有全体股东电投公司、中方城投、邵阳赛双清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股东均已完成实缴出资，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股东之间关于铜湾水电、筱溪水电的股权权属均清晰无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湖南能源集团已出具确认函予以追认，确认相关情况不会对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股权清晰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铜湾水电、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形均已得到解决，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股权权属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前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股权清晰和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荣  
李 荣

经办律师: 许智  
许 智

经办律师: 胡峰  
胡 峰

经办律师: 李淳枫  
李淳枫

签署日期: 2015年 12月 11 日



启元律师事务所  
Qiyuan Law Firm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二〇二六年一月

## 致：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或“本所”）接受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湖南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年9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5〕130018号《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基于上述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5年11月30日，本次交易的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审计机构天健所出具了《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11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527号）、《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11月审计报告》（天

健审〔2025〕2-528号）、《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11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526号）、《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11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525号），以下统称（“《审计报告》”），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湖南发展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和高滩水电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1 亿元、8.65 亿元、7.58 亿元和 1.20 亿元。（2）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和高滩水电分别拥有 2 宗、1 宗、2 宗和 4 宗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同意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文件。此外，清水塘水电有 44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2）标的资产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3）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取得划拨土地履行的手续，是否对使用年限、使用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划拨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有权机关同意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是否存在明确期限，未来是否存在被收回、转为出让土地以及补缴出让金等风险。（2）清水塘水电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土地使用以及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办理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披露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说明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标的资产名下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取得划拨土地履行的相关手续；
- 2、查阅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有权机关出具的同意标的资产继续保留划拨用地的文件；

4、获取清水塘水电关于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的书面说明，  
获取其已办理的最新权属证书及相关取得手续。

###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 标的资产取得划拨土地履行的手续，是否对使用年限、使用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划拨土地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有权机关同意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是否存在明确期限，未来是否存在被收回、转为出让土地以及补缴出让金等风险

#### 1、标的公司取得划拨土地履行的手续

(1) 标的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1	铜湾水电	中方国用(2015)第划01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	246,860.00	水工建筑	无
2		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5001746号至第5001752号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 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地	66,801.70	水工设施用地	无
3	清水塘水电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0001067号至第0001069号	仙人湾清水塘电站	251,082.08	水工建筑用地	无
4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5003206号至第5003210号	辰溪县仙人湾乡清水塘电站	4,400.52[注]	水工设施用地	无
5	筱溪水电	湘(2025)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2号、第0006264号至第0006269号、第0006297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	38,846.0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6		新国用(2014)第000162号	新邵县坪上镇筱溪村、筱簷村	88,527.07	公共设施用地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7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5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砌头村	84,387.06	工业用地	无
8	高滩水电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6号至第0002797号、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9号至第0002800号、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2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	6,540.07	工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无
9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3号至第0002804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	11,933.52	工业用地	无
10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5号至第0002810号	沅陵县明溪口镇高滩电站	44,507.77	工业用地	无

注：序号4清水塘水电此前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共计4,400.5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于2025年9月12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该不动产权证载土地面积共计255,482.60平方米，包含了序号3不动产权证载土地面积251,082.08平方米及本次新增的4,400.52平方米土地面积。

## (2) 标的公司取得划拨土地具体履行的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当时适用的《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1987年施行，1988修订、1998修订、2004修订、2019修订至今有效。1998年至今法规版本关于该规定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当时所适用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1991年施行，1998年修订、2011年修订、2014年修订、2021年修订至今有效。1998年至2021年期间法规版本关于该规定仅将“征用”修改为“征收”，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

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收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收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经核查，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所具体履行的手续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现行有效的划拨土地产权证号	划拨土地履行手续	批复机关	批复时间
铜湾水电	中方国用（2015）第划 01 号、湘（2025）中方县不动产权第 5001746 号至第 5001752 号	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编号：（湘）国土预审字（2006）第 12 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6 年 6 月
		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编号：（湘）国土预审字（2008）第 143 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8 年 9 月
		国土资源部关于铜湾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资函（2009）390 号）	国土资源部	2009 年 3 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09）政国土字第 800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7 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09）政国土字第 1233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9 年 11 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0907）	中方县国土资源局	2009 年 9 月

土地使用权人	现行有效的划拨土地产权证号	划拨土地履行手续	批复机关	批复时间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0908)	中方县国土资源局	2009年12月
		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方国用(2015)第划01号、中方国用(2015)第划02号)(首次取得)	中方县人民政府、中方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1月
湘(2025)辰溪县 不动产权第 0001067号至第 0001069号  清水塘 水电	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编号:(湘)国土预审字(2005)第30号)  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编号:(湘)国土预审字(2008)第154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辰溪县清水塘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源函(2009)122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0)政国土字第1460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008)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1-7)  国有土地使用证(辰国用(2012)第7007010号)(首次取得)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5年6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10)政国土字第146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0年12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008)	中方县国土资源局	2010年12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1-7)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11年6月
		国有土地使用证(辰国用(2012)第7007010号)(首次取得)	辰溪县人民政府、辰溪县国土资源局	2012年11月
		辰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辰溪县清水塘水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辰政函(2025)173号)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25-10)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
湘(2025)辰溪县 不动产权第 5003206号至第 5003210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25-11)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25-11)	辰溪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

土地使用权人	现行有效的划拨土地产权证号	划拨土地履行手续	批复机关	批复时间
		不动产权证书(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5003206号至第5003210号)(首次取得)	辰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
筱溪水电	湘〔2025〕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6262号、第0006264号至第0006269号、第0006297号、新国用〔2014〕第000162号〔注〕	湖南省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编号:(内)国土资预字〔2004〕第063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04年3月
		关于筱溪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资函〔2007〕805号)	国土资源部	2007年10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2004〕政国土字第102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4年12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单〔2005〕政国土字第108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6年1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07〕政国土字第114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7年11月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新政土划决字〔2014〕01号)	新邵县人民政府	2014年4月
		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国用〔2014〕第000161号、新国用〔2014〕第000162号)(首次取得)	新邵县人民政府、新邵县国土资源局	2014年4月
高滩水电	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5号至第0002797号、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799号至第0002800号、湘〔2025〕沅陵县不动产权第0002802号至第000281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建设征(拨)用土地审批单〔1992〕政土字第002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1992年1月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建设征(拨)用土地审批单〔(98)政土字第389号〕记载:该宗地报经国务院批准(批准文号为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8〕25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1998年10月
		国有土地使用证(沅国用〔2001〕字第479号、沅国用〔2001〕字第480号)(首次取得)	沅陵县人民政府、沅陵县国土管理	2001年11月

土地使用权人	现行有效的划拨土地产权证号	划拨土地履行手续	批复机关	批复时间
			局	

注：清水塘水电此前未办证的 4,4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因坐标勘测偏差，未及时办理，本次重组中督促办理完毕。根据辰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该部分划拨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相关征地审批等手续已在清水塘水电此前的用地审批手续中一并办理完毕，由辰溪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于 2025 年 9 月办理完毕产证。

如上表，高滩水电因历史久远，未能找到完整的土地审批资料，其中包括建设用地预审报告书、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但涉及农用地转用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部的审批手续。因此，各标的公司多个划拨土地使用权均系水电站建设当时合并履行上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农用地转用均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部的审批手续，手续完整。

综上，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履行了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审批手续。高滩水电因历史久远，未能找到完整的土地获批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滩水电名下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同意高滩水电继续保留上述土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因此，该等审批资料不齐全不会对高滩水电名下土地使用权权属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 2、关于划拨土地的使用年限、使用要求情况的有关规定或约定

### (1) 关于划拨土地的使用年限

参照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当时所适用的《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1995 年施行，2007 年修订、2009 年修订、2019 年修订至今。1995 年施行至今的法规版本关于该规定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

根据上述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同时，根据标的公司划拨批复、划拨用地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以及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或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同意继续保留划拨方式的文件，均未载明使用年限要求。综上，标的公司拥有的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均无使用年限要求。

## （2）关于划拨土地的使用要求

根据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土地当时适用的《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1987年施行，1988修订、1998修订、2004修订、2019修订至今有效。1998年至今法规版本关于该规定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2001年施行，2025年修订至今有效。2001年至今的法规版本关于划拨土地可用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具体用途未发生实质变化），符合该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前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水利工程用地：包括挡水、泄水建筑物、引水系统、尾水系统、分洪道及其附属建筑物，附属道路、交通设施，供电、供水、供风、供热及制冷设施；水库淹没区；堤防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水闸、泵站、涵洞、桥梁、道路工程及其管护设施；蓄滞洪区、防护林带、滩区安全建设工程；取水系统：包括水闸、堰、进水口、泵站、机电井及其管护设施；输（排）水设施（含明渠、暗渠、隧道、管道、桥、渡槽、倒虹、调蓄水库、水池渠系建筑物）、加压（抽、排）泵站、水厂；防汛抗旱通信设施，水文、气象测报设施；水土保持管理站、科研技术推广所（站）、试验地设施。

标的公司上述划拨用地的使用用途均为水力发电及其配套设施，标的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会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划拨用地决定书等要求使用上述划拨土地，因此，标的公司的划拨土地用途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

### **3、未来划拨土地是否存在被收回或补缴出让金等风险**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根据现行有效《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第二条关于“明确企业的国有划拨土地权益”规定，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标的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会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划拨用地决定书等要求使用上述划拨土地，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使用主体等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或自然资源局均已分别出具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留上述土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因此，上述划拨土地不涉及须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的情况，在适用法律未发生重大变更且标的公司维持其水力发电及其配套设施用途的情形下，预计不存在被收回或补缴出让金的风险。

综上，标的公司取得上述划拨用地已履行相应的手续；该等划拨用地无使用年限要求；标的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用途均为水力发电及其配套设施，标的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会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划拨用地决定书等要求使用上述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标的公司按照划拨用地的用途要求等使用相关用地，在适用法律未发生重大变更且标的公司维持其水力发电及其配套设施用途的情形下，预计不存在被收回或补缴出让金的风险。

**（二）清水塘水电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土地使用以及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的最新进展，办理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彼时清水塘水电土地地界坐标勘测存在偏差，导致清水塘水电存在4,4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清水塘水电已于2025年9月就前述未办证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详见本题回复之“（一）/1/（1）”，该事项不会对清水塘水电的土地使用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维保检修及相关工程服务、物业及食堂服务等。（2）报告期各期，四家标的资产均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主要系资金集中管理、代垫款项以及预付款项时多支付等导致，其中根据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集团）相关制度，各标的资产在其开户银行收到的各种款项，银行系统适时自动划转至集团总账户。（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关联担保并支付相关利息和担保费的情况。（4）报告期各期末，铜湾水电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00 万元及 4899.98 万元，清水塘水电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300 万元，筱溪水电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13.17 万元、24.29 万元和 24000 万元，高滩水电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0 万元和 1600 万元。（5）在水力发电和光伏发电领域，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情况，湖南能源集团于 2022 年 9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承诺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交易对方电投公司承诺将共同遵守前次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旗下仍有 4 座水电站暂未注入，上市公司委托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代为培育光伏业务资产并约定注入条件。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关联方相关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同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2）标的资产资金由关联方集中管理的情况，关联方是否支付利息，交易完成后相关存款安排，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3）逐笔说明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预付和代垫款项形成的原因、金额、对手方、资金归还情况，并结合关联交易的款项结算情况、其他资产类科目核算内容，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关联担保的发生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利息与费用的确定依据，与同类借款利率水平或担保费率水平是否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持续。（5）报告期内应付股利的形成原因、决策程序、支付安排以及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6）本次交易完成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7）同业竞争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约定控股股东旗下水电站需满足的具体注入条件、履行时限等，并结合尚未注入水电站的经营情况、未注入的具体原因、光伏业务资产培育进展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的具体解决计划和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2）（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湖南能源集团《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
- 2、查阅了标的公司资金归集流水、资金归集解除银行回单、利息情况、资金结算中心存款利率；
- 3、查阅了湖南能源集团和电投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查阅了尚未注入的水电站《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光伏项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查阅了《代为培育协议》；
- 6、取得了湖南能源集团出具的说明；
- 7、查阅了国家重点扶持水电能源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 8、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标的资产资金由关联方集中管理的情况，关联方是否支付利息，交易完成后相关存款安排，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1、标的资产资金由关联方集中管理的情况**

根据湖南能源集团制定的《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湖南能源集团设立资金结算中心，依据相关程序与相应的合作银行签订协

议并开立集团账户，各子公司针对湖南能源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范围内的银行账户办理加入对应资金集中管理系统的相关手续，各子公司在其开户银行收到的各种款项，银行系统适时自动划转至湖南能源集团总账户，各子公司在可用余额范围内，向所在银行发出支付需求，银行系统自动将所需资金从资金结算中心账户划转到各子公司对应的开户行账户。标的公司根据《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将被湖南能源集团总账户集中管理的资金在其他应收款中列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金由关联方集中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资金集中管理期末余额		
	2025年11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铜湾水电	-	1,823.44	831.50
清水塘水电	-	2,545.31	1,398.10
筱溪水电	-	548.03	1,502.15
高滩水电	-	4,971.10	7,577.48

## 2、归集资金利息情况

根据《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湖南能源集团需就归集的各子公司款项支付利息。经本所律师查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最后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比较如下：

季度平均存款金额 (活期/定期区分 计算)	资金结算中心 (年化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年化利率%)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半年到1 年	1年及 以上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两年	三年及以 上
500万元以下	0.70	1.30	1.5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500(含本数，下 同)-3,000万元	0.70	1.50	1.7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3,000-5,000万元	0.70	1.70	1.9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5,000万元及以上	0.70	1.80	2.00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资金结算中心在各银行的存款一般为协定存款，存款利率如下：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1.05%-1.65%	0.55%-1.05%

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年化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最终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与中国人民银行最后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相比存在上浮。资金结算中心以“提升集团系统的资金调控和支付能力，保障资金合理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风险及确保资金安全”为主要宗旨，主要归集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协助集团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等，通过资金结算中心的金融协同支持业务发展，同时因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获取更高的银行存款利率，因此上浮一定基点开展资金集中管理业务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利率根据《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确定，存款利率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支付给标的公司利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铜湾水电	9.31	12.18	9.41
清水塘水电	9.93	24.95	23.63
筱溪水电	4.04	7.19	-
高滩水电	26.31	83.95	120.25

报告期内，关联方支付给高滩水电的利息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金集中管理余额较大且存在定期存款，相应的利息金额较大。筱溪水电 2023 年度无资金集中管理利息收入，2024 年度资金集中管理利息收入偏低，主要系资金集中管理银行因系统原因导致资金结算中心无法获取筱溪水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资金集中管理的利息存款积数。经模拟测算，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筱溪水电被集中管理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14.57 万元和 8.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 和 0.07%，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3、交易完成后相关存款安排，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资金结算中心依据相关程序与相应的合作银行签订协议，在银行开立集团账户，对湖南能源集团下属企业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资金结算中心属于湖南能源集

团财务部职能之一，不是独立的法人主体，且仅对湖南能源集团下属单位开展资金集中管理业务，不能开展融资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属于财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能源集团已解除全部银行账户对标的资产的资金集中管理，并将相关资金返还标的资产。资金集中管理解除后，由各标的资产根据公司制度对相关资金进行独立管理，不再由湖南能源集团集中管理。此外，上市公司制定了《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归集与结算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且运行有效。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参与湖南能源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未来亦不会参与湖南能源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 同业竞争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约定控股股东旗下水电站需满足的具体注入条件、履行时限等，并结合尚未注入水电站的经营情况、未注入的具体原因、光伏业务资产培育进展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的具体解决计划和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控股股东旗下水电站需满足的具体注入条件、履行时限等，尚未注入水电站的经营情况、未注入的具体原因**

**(1) 控股股东旗下水电站需满足的具体注入条件、履行时限等**

根据湖南能源集团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同业竞争承诺”)时，湖南能源集团明确承诺“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022 年 9 月，湖南能源集团因股权无偿划转而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时，湖南能源集团控制 9 座水电站资产，均已并网发电，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湖南能源集团未新增其他水电资产。湖南能源集团在作出前次同业竞争承诺以来，一直推进承诺履行，其中：于 2024 年 1 月将其持

有的蟠塘溪水电站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于本次交易中，将其持有的高滩水电站、铜湾水电站、清水塘水电站、筱溪水电站等 4 家水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因此，湖南能源集团应当在 2027 年 9 月前，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剩余湖南湘投和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平水电”）、香格里拉市民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和水电”）、镇康湘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源水电”）、镇康湘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能水电”）等 4 家水电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 （2）水电站的经营情况、未注入的具体原因

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外，湖南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 4 家主体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万元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运营装机规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4 年度毛利	2024 年度净利润
1	和平水电	湖南省	1.35	1,929.15	169.72	170.26
2	民和水电	云南省	11.00	5,723.28	1,472.56	385.49
3	湘源水电	云南省	3.17	1,740.36	253.65	-131.70
4	湘能水电	云南省	3.20	1,801.99	333.07	-108.41
-	合计	-	18.72	11,194.77	2,229.00	315.64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运营装机规模	2025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2025 年 1-11 月毛利	2025 年 1-11 月净利润
1	和平水电	湖南省	1.35	1,586.02	825.08	181.68
2	民和水电	云南省	11.00	5,733.53	1,952.42	1,039.75
3	湘源水电	云南省	3.17	1,792.34	527.19	252.79
4	湘能水电	云南省	3.20	1,800.13	485.40	134.19
-	合计	-	18.72	10,912.02	3,790.10	1,608.4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虽然 2025 年 1-11 月 4 家水电站总体盈利能力稍有好转，但 2025 年初，湖南能源集团与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时，未注入的和平水电、民和水电、湘源水电、湘能水电 4 家水电站相较于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公司，总体盈利能力明显偏弱，同时，水电的发电量取决于上游来水及自然降水，以及当地的上网电

价情况，未来如降水情况良好以及上网电价提升，盈利能力得以增强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注入上市公司。若4家水电站业绩无明显好转持续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湖南能源集团后续将在与证券监管部门积极沟通的基础上，按照承诺函要求“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推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2、光伏业务资产培育进展及《代为培育协议》约定的注入条件

### (1) 光伏业务资产培育进展

湖南能源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主体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运营项目 装机规模	在建/拟建项 目装机规模	业务 类型
<b>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b>					
1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8.30	250.00	集中式光 伏
2	湖南能源集团大通湖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	6.00	8.00	
3	售电公司	湖南省	1.31	1.90	
4	湖南省白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	0.55	-	
5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0.05	-	
6	湖南湘投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湖南省	0.67	3.44	
7	湘投能源（中方）有限公司	湖南省	0.10	0.14	
8	湘投售电（湘潭）有限公司	湖南省	0.85	0.80	
9	永州冷水滩区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	0.93	
-	<b>合计</b>	-	<b>17.83</b>	<b>265.21</b>	-
<b>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b>					
1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8.30	150.00	集中式光 伏
2	湖南能源集团大通湖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00	-	
3	售电公司	湖南省	3.11	0.10	
4	湖南省白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	0.55	-	
5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0.05	-	
6	湖南湘投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湖南省	2.92	1.20	
7	湘投能源（中方）有限公司	湖南省	0.24	-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运营项目 装机规模	在建/拟建项 目装机规模	业务 类型
8	湘投售电（湘潭）有限公司	湖南省	0.85	0.80	
9	永州冷水滩区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0.93	-	
-	合计	-	130.95	152.10	-

### 1)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名下持有 3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① 红寺堡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装机规模为 8.30 万千瓦。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并网。
- ② 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一期 100 万千瓦）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境内，装机规模为 100 万千瓦。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并网。
- ③ 湖南能源集团红寺堡区新能源基地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二期 150 万千瓦）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境内，装机规模为 150 万千瓦。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启动初步设计工作，尚未开工。

### 2) 湖南能源集团大通湖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能源集团大通湖发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业务，截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名下持有 2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① 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附近，装机规模为 6.00 万千瓦。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并网。
- ②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附近，装机规模为 8.00 万千瓦。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并网。

### 3) 其他持有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主体

湖南能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湖南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均位于湖南省内，运营及拟建/在建项目合计装机规模为 10.75 万千瓦。其中，已并网合计 7.41 万千瓦，尚未并网合计 3.34 万千瓦。

## （2）光伏业务资产经营情况

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湖南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万元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装机规模	2024年度营业收入	2024年度营业成本	2024年度毛利
1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8.30	577.07	477.68	99.39
2	湖南能源集团大通湖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00	-	-	-
3	其他持有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主体	湖南省	10.75	916.45	457.66	458.80
-	合计	-	283.05	1,493.52	935.34	558.19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装机规模	2025年1-11月营业收入	2025年1-11月营业成本	2025年1-11月毛利
1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8.30	3,158.50	1,517.75	1,640.75
2	湖南能源集团大通湖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00	4,121.08	1,873.13	2,247.95
3	其他持有分布式光伏项目的主体	湖南省	10.75	2,494.19	1,154.39	1,339.80
-	合计	-	283.05	9,773.77	4,545.27	5,228.5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与《代为培育协议》约定的注入条件匹配情况

根据《代为培育协议》，代为培育标的达到下列条件时，湖南能源集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湖南发展，湖南发展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培育标的需在湖南发展收到湖南能源集团书面通知后的三年内完成注入：1) 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2) 培育标的正常经营，连续三年盈利，且符合湖南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湖南发展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 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基于经营情况，代为培育的光伏项目均为2023年后并网项目，均不满足连续三年盈利的要求，且2025年初湖南能源集团与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时，2024年度合计实现毛利为558.19万元，总体盈利能力偏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代为培育的光伏项目暂不符合注入条件，待符合条件后择机注入。

综上所述，水电业务方面，未注入的4家水电站相较于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公司，总体盈利能力明显偏弱，因此本次交易中未纳入，湖南能源集团将按照前次同业竞争承诺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约定的承诺期限前采取可行措施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光伏业务方面，根据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代为培育协议》约定，目前大部分光伏资产仍处于建设期，已并网项目总体盈利能力较弱，湖南能源集团持有的光伏业务资产尚未达到注入条件，待符合条件后按照《代为培育协议》的约定择机注入上市公司，因此，湖南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的具体解决计划和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控股持有标的公司下属运营的4座水电站项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清洁能源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能够得到进一步解决。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水电业务还包括：和平水电1.35万千瓦水电站、民和水电11.00万千瓦水电站、湘源水电3.17万千瓦水电站、湘能水电3.20万千瓦水电站等4座水电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光伏资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3、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之“2、光伏业务资产培育进展及《代为培育协议》约定的注入条件”。

**(2) 同业的水电业务在当地全部消纳，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水电作为可再生的绿色清洁能源，长期受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文）及《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力发电享有优先调度权。从实际上看，上述水电站近年来不存在因消纳不足导致的弃水情况。

同时，前述 4 座水电站分布于湖南省及云南省。根据《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2 年修订版）》的规定，湖南省内的水力发电暂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按照发改委统一确定的上网电价在当地全部消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控股股东在云南省内的水力发电企业亦执行当地的上网电价且全部为本地消纳。

综上，控股股东的上述尚未注入的 4 家水电站水力发电业务对上市公司水力发电业务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3）同业的光伏业务已签署《代为培育协议》作为解决同业竞争过渡期手段**

因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首次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2025 年初湖南能源集团与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光伏运营装机规模仅 0.732 万千瓦；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光伏运营装机规模略有增加，至 1.502 万千瓦，起步较晚且规模较小，为充分发挥湖南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品牌、资源、财务等既有优势，控制上市公司潜在投资风险，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前次同业竞争承诺，由湖南能源集团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投资、收购或代为培育存在同业竞争的光伏资产。上市公司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与控股股东签署《代为培育协议》，对光伏业务资产代为培育、注入条件、程序等进行了细化明确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的上述光伏发电业务尚未达到《代为培育协议》中约定的注入条件，本次交易后，控股股东将按照《代为培育协议》中约定的注入条件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4）水电及光伏业务收入或者毛利占比未超过 30%，未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 17 号》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参照上述规则，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按交易完成后架构模拟编制上市公司的备考报表，湖南能源集团持有的水电及光伏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备考)	水电 业务	占比	光伏 业务	占比	竞争业务 合计	占比
2024 年度主 营业务收入	79,571.37	11,194.77	14.07%	1,493.52	1.88%	12,688.30	15.95%
2024 年度毛 利	40,636.66	2,229.00	5.49%	558.19	1.37%	2,787.18	6.86%
项目	上市公司 (备考)	水电 业务	占比	光伏 业务	占比	竞争业务 合计	占比
2025 年 1-11 月主营业 务收入	73,672.35	10,912.02	14.81%	9,773.77	13.27%	20,685.79	28.08%
2025 年 1-11 月毛利	36,471.80	3,790.10	10.39%	5,228.50	14.34%	9,018.60	24.73%

如上表所示，2025 年初湖南能源集团与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时，湖南能源集团水电及光伏 2024 年度合计收入或者毛利占上市公司备考的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为 15.95%、6.86%；2025 年 1-11 月，水电业务方面，因本年上游来水及自然降水较好，盈利稍有好转，光伏业务方面，因在建光伏项目陆续于 2025 年投产，营业收入及毛利均有所增长，水电及光伏业务合计收入或者毛利占上市公司备考的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为 28.08%、24.73%，均未达到 30%，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水力发电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对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湖南能源集团、电投公司后续将按照前次同业竞争承诺及《代为培育协议》中约定的方式，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推进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解决并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铜湾水电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722.88 万元、7656.76 万元和 1894.60 万元；清水塘水电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892.21 万元、5973.81 万元和 1377.21 万元；筱溪水电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55.32 万元、4674.11 万元和 1178.36 万元；高滩水电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28.71 万元、2064.63 万元和 502.89 万元。标的资产的营业成本主要系水力发电成本，具体包括折旧摊销费用、人工成本、维护检修费用等。（2）标的资产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劳务外包内容主要系保安、物业等工作。（3）报告期各期，铜湾水电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841.41 万元、3100.25 万元和 619.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0%、19.97% 和 19.54%；清水塘水电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186.73 万元、2746.41 万元和 572.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5%、24.20% 和 23.94%；筱溪水电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452.54 万元、1748.57 万元和 313.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4%、13.10% 和 16.34%；高滩水电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620.39 万元、959.80 万元和 202.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7%、16.92% 和 17.08%。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度电成本及变动情况。（2）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期间费用率的合理性。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2）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情况，说明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的合理性。（4）结合标的资产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各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披露问题和说明问

题（1）（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说明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上述劳务公司《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 2、网络核查了上述劳务公司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取得了上述劳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所签署的合同；
- 4、取得了劳务公司针对标的公司业务收入及其收入占劳务公司总营业收入占比的说明；
- 5、取得了劳务公司与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 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为四家标的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劳务公司	服务内容
1	高滩水电	沅陵联友劳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委托服务
		湖南能源集团金宜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餐饮服务招待所客房服务、生活区水电维修服务、后勤辅助性管理工作
		湖南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2	铜湾水电	怀化家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怀化市家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食堂餐饮服务招待所客房服务、车辆驾驶、生活区水电维修服务、后勤辅助性管理工作
		湖南怀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方分公司	保洁服务
		芷江正浩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
3	清水塘水电	怀化市永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辰溪县靖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序号	签约主体	劳务公司	服务内容
		辰溪县云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
4	筱溪水电	湖南能源集团金宜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餐饮服务招待所客房服务、车辆驾驶、后勤辅助性管理工作
		新邵县蓝天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

根据上述劳务服务公司提供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上述为标的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无违反国家工商、税务、劳动保障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合法合规。

## 2、劳务服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

根据上述劳务服务公司提供的针对标的公司业务收入占劳务服务公司总营业收入占比的说明，上述劳务服务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上述劳务服务公司均已出具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的声明。因此，上述劳务服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的情形。

## 3、劳务服务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劳务服务公司、标的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劳务服务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上述劳务服务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无违反国家工商、税务、劳动保障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营合法合规，且非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除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劳务服务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业务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四家标的资产当前电力业务许可证于 2008 年-2009 年间取得，拥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的有效期将陆续在 2026 年至 2029 年内届满。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结合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需履行的程序，标的资产建筑、设备的使用、检修、改造等情况，安全运行等方面的情况，区域电力发展规划等，补充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续期

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资质续期办理系统要求。
- 2、查阅了标的公司合法合规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 3、查阅了标的公司近两年《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查阅了标的公司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简历、劳动合同及相关职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5、查阅了标的公司发电项目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文件；
- 6、查阅了四家标的资产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的函；
- 7、查阅了报告期内四家标的公司发电设备使用、检修、改造的委托合同及报告文件，取得了安全运行方面的合规资料。
- 8、查阅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区域电力发展规划的相关政策及方针。

###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 结合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需履行的程序，标的资产建筑、设备的使用、检修、改造等情况，安全运行等方面合规情况，区域电力发展规划等，补充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需履行的程序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及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https://zzxy.nea.gov.cn/#/login>）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要求，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需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 1) 申请程序

① 提交申请：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或线下窗口，向原审批的派出机构提交申请。

② 审查决定：派出机构审查材料，必要时现场核查，需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决定，逾期未作决定视为同意延续。审查通过的换发新证，未通过的将书面告知理由。

③ 领取新证：准予延续的，10 日内领取电力业务许可证，可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

## 2) 申请条件及申请文件

### ① 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条件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条件，结合标的资产建筑、设备的使用、检修、改造等情况，安全运行等方面合规情况，标的公司均符合申请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规定	符合情况
1	具有法人资格	标的公司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实质性障碍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通过对比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告与前次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提供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明显下降情形，预计不构成资质续期实质性障碍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标的公司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均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均已取得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工程师中级职称证书，均具备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资格，无实质性障碍； 2、由于组织机构调整及人员变动，目前标的公司存在财务负责人未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情形。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加强对标的公司的人员整合，选派具备相应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的财务负责人，预计不构成资质续期实质性障碍
4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	标的公司均已取得发电项目建设批复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文件，无实质性障碍，具体参见本题“1、电力业务许可证”之“（2）申请条件及申请文件”之“2）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文件”之“8、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
5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1、标的公司均已取得通过竣工验收的相关批复文件，具备发电运行能力，具体参见本题“1、电力业务许可证”之“（2）申请条件及申请文件”之“2）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文件”之“9、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每年会聘请电投公司对发电设备

		进行维护检修并根据设备实际情况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大修或技改，相关发电设施安全运行情况良好，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均具备持续发电运行能力，预计不构成资质续期实质性障碍
6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标的公司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或其他证明材料，具体参见本题“（1）电力业务许可证”之“2）申请条件及申请文件”之“②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文件”之“10、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未因环境保护相关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② 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文件

标的公司均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和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要求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材料名称	符合情况
1	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要求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发电类）	程序性资料，按需准备即可，无实质性障碍
2		送达地址确认书	已有资料，无实质性障碍
3		原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副本	已有资料，无实质性障碍
4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许可证申请表	程序性资料，按需准备即可，无实质性障碍
5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已有资料，无实质性障碍
6		企业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已有资料，无实质性障碍
7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已有资料，财务负责人需在本次交易后由上市公司选派合适人选，预计不构成资质续期实质性障碍
8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	标的公司均已取得发电项目建设批复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文件，无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1、高滩水电：湖南省计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沅陵县高滩水电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湘计农〔1989〕016号）、国家计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湖南省沅陵县高滩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农经〔1990〕1791号）； 2、铜湾水电：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发铜湾水电站工程的函》（湘计函〔2003〕89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铜湾水电站工程可行

		<p>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交能〔2004〕477号）；</p> <p>3、清水塘水电：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发清水塘水电站项目的函》（湘发改函〔2004〕38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辰溪县清水塘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交能〔2005〕410号）；</p> <p>4、筱溪水电：邵阳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审批新建资水筱溪水电站项目立项的请示》（市计字〔2003〕412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筱溪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交能〔2004〕534号）</p>
9	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p>标的公司均已取得通过竣工验收的相关批复文件，无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p> <p>1、高滩水电：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滩水电站”项目的验收函》（沅自然资〔2025〕70号）；</p> <p>2、铜湾水电：湖南省水利厅出具的《关于湖南湘投铜湾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批复》（湘水农电〔2012〕109号）；</p> <p>3、清水塘水电：湖南省水利厅出具的《关于下达&lt;辰溪县清水塘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gt;的通知》（湘水农电〔2013〕3号）；</p> <p>4、筱溪水电：湖南省水利厅出具的《关于下达&lt;湖南资水溪水电站竣工验收鉴定书&gt;的通知》（湘水农电〔2014〕1号）</p>
10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p>标的公司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或其他证明材料，无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p> <p>1、高滩水电：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反馈高滩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核查意见的函》；</p> <p>2、铜湾水电：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沅水铜湾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5〕21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出具的（湘环评验〔2011〕15号）验收意见；</p>

		<p>3、清水塘水电：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清水塘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5〕70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出具的（湘环评验〔2011〕54号）验收意见；</p> <p>4、筱溪水电：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新邵县筱溪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5〕37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出具的（湘环评验〔2010〕27号）验收意见</p>
--	--	---

注：因高滩水电站项目建设年代久远及其他历史原因，经多方核查未寻获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为证明高滩水电站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能源集团已分别取得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县分局出具的高滩水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反馈高滩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核查意见的函》。此外，高滩水电持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已于2008年成功办理续期手续，且未因缺少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材料问题受阻，上述材料缺失预计不会对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续期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标的公司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所需申请条件、具备相关申请文件，标的资产建筑、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运行方面的行政处罚，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及湖南政务服务网（zwfw-new.hunan.gov.cn）办理取水许可证续期要求，取水许可证续期需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 1) 申请程序

① 提交申请：通过网上办事系统或线下窗口提交续期材料，可选择窗口领取、邮寄等送达方式。

② 收件审查：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要求的，会收到补正通知

③ 受理决定：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④ 审查评估：审批机关对取水量、节水水平等进行全面评估，必要时开展

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意见。

⑤ 结果审批：1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作出决定，准予续期的，3个工作日内制证并送达；不予续期的，书面告知理由。

## 2) 申请文件

标的公司均符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取水许可证颁发条件，且具备湖南政务服务网（zwfw-new.hunan.gov.cn）规定的取水许可证续期所需材料，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材料名称	符合情况
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申请要求	《取水许可延续申请书》	程序性资料，按需准备即可，无实质性障碍
2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已有资料，无实质性障碍

综上，标的公司具备取水许可证续期所需材料，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 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

根据《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察平台（<https://v3.dam.com.cn/login>）办理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1) 申请程序

① 申请：大坝管理单位向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需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② 审查评审：由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审查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补正内容；受理后，组织现场检查评审，考核管理实绩并形成报告；

③ 审核发证：由国家能源局审核检查报告，对准予注册的核发注册登记证；不予注册的，书面告知理由。

### 2) 申请文件

根据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察平台（<https://v3.dam.com.cn/login>）办理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续期材料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要求	材料名称	符合情况
1	注册登记证有效期满前，电力企业应当申请大坝安全换证注册。期满后逾期六个月仍未申请换证的，注销注册登记证。	大坝安全注册申请书、大坝安全管理情况登记表	程序性资料，按需准备即可，无实质性障碍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已有材料，无实质性障碍
3		大坝安全注册管理实绩考核基本情况表	程序性资料，按需准备即可，无实质性障碍
4		原注册登记证	已有材料，无实质性障碍
5		水电站工程建设核准（或批准）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图片（包含全景图、上下游图）	系首次申请办证文件，无需重新准备，无实质性障碍

标的公司制定了大坝安全检查、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监测、日常维护与巡检、补强加固、年度详查等，确保大坝安全运行。自前次续期以来，标的公司均未发生大坝相关安全事故，大坝整体运行情况相较前次续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能够顺利通过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的现场检查评审，进而通过国家能源局审核并获准换发新一期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标的公司所涉及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证的续期程序均具有明确、规范的流程，且上述规定及监管要求相比首次申请未对延期提出新的条件要求。鉴于标的公司持续符合相关条件，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结合区域电力发展规划，补充说明相关业务资质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湖南省对于水电等清洁能源的鼓励与支持政策具有明确且连贯的延续性，为标的资产的持续运营与资质续期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具体如下：

2022年5月31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湘发改能源规〔2022〕405号）明确将“加快水电建设”作为核心任务，并具体提出“积极推进存量水电站优化升级”、“挖掘已建水电站扩机增容潜力”等关键举措。该规划不仅为水电设定了1,800万千瓦的装机容量目标，并清晰指明了存量水电提质增效的发展路径。

2023年12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52号），规划中强调能源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加大省内水电深度挖潜和其他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支持现有水电站的提质增效。四家标的资产作为水电站，符合规划中关于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鼓励方向。该规划要求与“十四五”规划一脉相承，共同构成了从“十四五”中期到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阶段，湖南省对水电行业持续、稳定的鼓励政策体系。

综上，湖南省区域电力发展规划在过去、现在及可预见的未来，均将水电视为可再生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予以明确鼓励，为标的公司相关资质续期提供了根本性的政策保障。结合标的公司长期良好的合规运行记录、专业的管理团队、状态良好的发电设施等，其办理相关资质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7.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铜湾水电和筱溪水电的历史沿革中，存在湖南能源集团实缴出资额暂时超过认缴出资额、未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实缴及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等情况，铜湾水电存在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早于股东会同意股东变更的情况。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铜湾水电和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形的原因和后续解决情况，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对标的资产股权清晰和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铜湾水电、筱溪水电工商档案，了解铜湾水电、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不规范情形及解决情况；
- 2、获取铜湾水电、筱溪水电控股股东电投公司关于铜湾水电、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形的原因说明；
- 3、获取铜湾水电、筱溪水电现有股东关于股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 **【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 补充说明铜湾水电和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形的原因和后续解决情况，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对标的资产股权清晰和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铜湾水电和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形的基本情况，具体原因和解决情况如下：

主体	基本情况	存在的不规范情形	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	解决情况
铜湾水电	(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阶段  2003 年 12 月, 湖南能源集团与中方经投共同设立铜湾水电,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其中湖南能源集团出资 9,000 万元, 占比 90%, 中方经投出资 1,000 万元, 占比 10%。  截至 2003 年 12 月, 湖南能源集团实缴 1,000 万元; 截至 2005 年 1 月, 湖南能源集团实缴出资 10,500 万元, 合计实缴出资共计 11,500 万元, 超出铜湾水电当时注册资本	截至 2005 年 1 月, 湖南能源集团实缴出资超出铜湾水电当时注册资本总额。	铜湾水电站正处于建设期, 为保障铜湾水电站的工程建设进度, 湖南能源集团根据铜湾水电建设资金需求, 先行以资本金的方式向铜湾水电投入建设资金, 导致超额实缴。	铜湾水电于 2005 年 6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由股东同比例增资, 增资后湖南能源集团前期超额出资部分计入本次增资后的实缴资本, 消除了该不规范情形。
		2005 年 6 月, 铜湾水电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湖南能源集团与中方经投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当时铜湾水电规范意识不强, 导致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后, 一直未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铜湾水电于 2019 年 5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中方经投所持铜湾水电股权转让给中方城投并确认前述增资事项, 由新股东中

主体	基本情况	存在的不规范情形	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	解决情况															
	<p>10,000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th><th>实缴出资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湖南能源集团</td><td>9,000</td><td>11,500</td></tr> <tr> <td>中方经投</td><td>1,000</td><td>0</td></tr> <tr> <td>合计</td><td>10,000</td><td>11,500</td></tr> </tbody> </table> <p>(2)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阶段</p> <p>2005 年 6 月，铜湾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铜湾水电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33,000 万元，由股东湖南能源集团与中方经投同比例增资。</p> <p>截至 2006 年 4 月，湖南能源集团实缴出资 14,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7 月，湖南能源集团实缴出资 4,200 万元。至此，湖南能源集团合计实缴出资 29,700 万元。</p> <p>2018 年 3 月，中方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中方经投持有铜湾水电股权划转给中方城投，而中方城投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向铜湾水电实缴出资 3,300 万元。</p> <p>至此，铜湾水电合计 33,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实缴完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th><th>实缴出资额</th></tr> </thead> </tabl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湖南能源集团	9,000	11,500	中方经投	1,000	0	合计	10,000	11,5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p>2018 年 3 月，中方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中方经投所持铜湾水电股权转让给中方城投，而中方城投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向铜湾水电实缴出资 3,300 万元。</p> <p>直至 2019 年 5 月，铜湾水电方才作出同意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p>	<p>因中方县人民政府拟将中方经投所持铜湾水电股权转让给中方城投，便由中方城投直接向铜湾水电进行实缴出资。</p>	<p>方城投实缴出资。2019 年 5 月，铜湾水电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消除了该不规范情形。</p>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湖南能源集团	9,000	11,500																	
中方经投	1,000	0																	
合计	10,000	11,5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主体	基本情况			存在的不规范情形	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	解决情况
	湖南能源集团	29,700	29,700	2019年5月，铜湾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进行确认，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方城投	3,300	3,300			
	合计	33,000	33,000			
筱溪水电	(1) 注册资本13,000万元阶段 2003年12月，湖南能源集团及邵阳赛双清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建投”）共同设立筱溪水电，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占比95%，其中湖南能源集团出资12,350万元，邵阳建投出资650万			截至2005年3月，湖南能源集团实缴出资超出筱溪水电当时注册资本总额。	筱溪水电站正处于建设期，为保障筱溪水电站的工程建设进度，湖南能源集团根据筱溪水电建设资金需求，先行以资本金的方式向筱溪水电投入建设资金，导致超额实缴。	筱溪水电于2005年6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湖南能源集团前期超额出资部分计入本次增资后的实缴资本，消除了该不规范情形。

主体	基本情况	存在的不规范情形	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	解决情况																								
	<p>元，占比 5%。</p> <p>截至 2005 年 3 月，湖南能源集团累计向筱溪水电实缴 15,040 万元出资，超出筱溪水电当时注册资本总额 13,000 万元的情形。</p> <p>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th><th>实缴出资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湖南能源集团</td><td>12,350</td><td>15,040</td></tr> <tr> <td>邵阳建投</td><td>650</td><td>0</td></tr> <tr> <td>合计</td><td>13,000</td><td>15,040</td></tr> </tbody> </table> <p>(2) 注册资本 21,760 万元阶段</p> <p>2005 年 6 月，筱溪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筱溪水电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至 21,760 万元，由股东同比例增资。</p> <p>截至 2008 年 9 月，湖南能源集团、邵阳建投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720 万元。至此，筱溪水电合计 21,76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实缴完毕。</p> <p>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认缴出资额</th><th>实缴出资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湖南能源集团</td><td>20,672</td><td>20,672</td></tr> <tr> <td>邵阳建投</td><td>1,088</td><td>1,088</td></tr> <tr> <td>合计</td><td>21,760</td><td>21,760</td></tr> </tbody> </table> <p>2019 年 7 月，筱溪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p>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湖南能源集团	12,350	15,040	邵阳建投	650	0	合计	13,000	15,04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湖南能源集团	20,672	20,672	邵阳建投	1,088	1,088	合计	21,760	21,760	<p>2005 年 6 月，筱溪水电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湖南能源集团与邵阳建投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 2019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p>	<p>因当时筱溪水电规范意识不强，导致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一直未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019 年 7 月筱溪水电作出股东会决议对前述增资事项确认，并据此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消除了该不规范情形。</p>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湖南能源集团	12,350	15,040																										
邵阳建投	650	0																										
合计	13,000	15,04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湖南能源集团	20,672	20,672																										
邵阳建投	1,088	1,088																										
合计	21,760	21,760																										

主体	基本情况	存在的不规范情形	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	解决情况
	对上述增资再次确认，并据此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铜湾水电、筱溪水电历史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及现有全体股东电投公司、中方城投、邵阳建投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股东均已实缴出资，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股东之间关于铜湾水电、筱溪水电的股权权属均清晰无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湖南能源集团已出具确认函予以追认，确认相关情况不会对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股权清晰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铜湾水电、筱溪水电历史沿革中存在相关不规范情形均已得到解决，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股权权属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前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铜湾水电、筱溪水电股权清晰和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

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部分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变化的内容进行更新，针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部分不再予以重复说明。

### 一、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9,188,405	51.53%
2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8,150,000	1.76%
3	蔡金生	2,834,800	0.61%
4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8,892	0.54%
5	周科文	2,263,600	0.49%
6	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10,000	0.30%
7	余振清	1,185,000	0.26%
8	郑凯	1,025,000	0.2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9,286	0.20%
10	邢芳斌	711,900	0.15%

本所认为，湖南发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发展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湖南发展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投公司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电投公司持有的铜湾水电90%股权、清水塘水电90%股权、筱溪水电88%股权、高滩水电85%股权。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目标公司的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目标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 1、主要客户

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b>2025 年 1-11 月</b>			
铜湾水电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4,162.35	100.00%
清水塘水电		10,514.02	100.00%
筱溪水电		10,774.62	100.00%
高滩水电		6,052.95	100.00%
<b>合计</b>	-	<b>41,503.94</b>	<b>100.00%</b>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2、主要供应商

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 (1) 铜湾水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b>2025 年 1-11 月</b>				
1	湖南能源集团	维保检修、运营服务等	459.76	24.8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	创迪智能装备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95.26	10.54%
3	湖南开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92.85	10.41%
4	南京伊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检修服务	96.70	5.22%
5	怀化家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56.63	3.06%
-	<b>合计</b>	-	<b>1,001.20</b>	<b>54.04%</b>

注：湖南能源集团还包括其关联方电投公司、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 （2）清水塘水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b>2025 年 1-11 月</b>				
1	湖南能源集团	维保检修、运营服务等	428.36	33.80%
2	常州液压成套设备厂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3.39	9.73%
3	怀化市永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74.22	5.86%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心支公司	保险服务	58.40	4.61%
5	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备品备件	57.54	4.54%
-	<b>合计</b>	-	<b>741.91</b>	<b>58.53%</b>

注：湖南能源集团还包括其关联方电投公司、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筱溪水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b>2025 年 1-11 月</b>				
1	湖南能源集团	维保检修、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	578.65	23.60%
2	娄底市宇俊防水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299.51	12.22%
3	湖南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56.51	6.38%
4	冷水江市禾青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服务	145.93	5.95%
5	河南华蒲重型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31.61	5.37%
-	<b>合计</b>	-	<b>1,312.20</b>	<b>53.53%</b>

注：湖南能源集团还包括其关联方电投公司、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 (4) 高滩水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b>2025 年 1-11 月</b>				
1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836.97	37.76%
2	湖南能源集团	维保检修、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	553.27	24.96%
3	湖南广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65.63	2.96%
4	怀化辰土水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工程服务	57.31	2.59%
5	湘阴县恒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54.90	2.48%
-	<b>合计</b>	-	<b>1,568.07</b>	<b>70.74%</b>

注：湖南能源集团还包括其关联方电投公司、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目标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中，除湖南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二)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 (1) 已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清水塘水电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12日，清水塘水电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5003206号至第5003210号），土地坐落于辰溪县仙人湾乡清水塘电站，用途为水工设施用地，权利性质为划拨，该不动产权证载土地面积共计255,482.60平方米，该土地面积包含了原清水塘水电站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面积251,082.08平方米及本次新增的4,400.52平方米土地面积。

## 2、房屋所有权

### (1) 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补充核查期间，目标公司新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共计5项，该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清水塘水电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5003206号	辰溪县仙人湾乡清水塘职工球馆	443.42	办公	无
2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5003207号	辰溪县仙人湾乡清水塘门卫	28.6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5003208号	辰溪县仙人湾乡清水塘电站宿舍5#101室等20套	1099.1	住宅	无
4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5003209号	辰溪县清水塘电站配电房	46.53	工业、交通、仓储	无
5		湘(2025)辰溪县不动产权第5003210号	辰溪县仙人湾乡清水塘电站宿舍4#101室等20套	1159.2	住宅	无

### (2) 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存在自建后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房产共计5处，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用途	坐落	预计面积 (m <sup>2</sup> )
1	铜湾水电	水泵房	铜湾水电站	119.62
2	清水塘水电	维修专用工具仓库	清水塘电站办公区	294.80
3		厂区排水房	清水塘电站办公区	51.94
4		厂房门卫室	清水塘电站办公区	17.85
5		危险品仓库	清水塘电站办公区	47.00
总计				531.21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除铜湾水电1处面积共计119.62平方米的水泵房外，剩余未办证房产均已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办证障碍或允许继续使用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① 铜湾水电共计119.62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湖南省沅水铜湾水电站工程生活区内水泵房，根据中方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该房屋建筑物因测量部门定性为物业用房，不动产登记系统无对应名目，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未办证房屋建筑物面积占铜湾水电拥有房产总面积的1.77%，不会对铜湾水电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清水塘水电共有411.59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系辰溪县清水塘电站工程的维修专用工具仓库、厂区排水房、厂房门卫室、危险品仓库。

清水塘水电已于2025年7月25日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取得了辰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411.59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系清水塘水电水力发电项目生产经营所需自有房产，允许其继续使用；清水塘水电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行政处罚。

此外，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形，交易对方电投公司出具承诺，如目标公司不动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房屋建筑物等导致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其将积极协助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未取得合规证明的未办证房产面积占目标公司拥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产权瑕疵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 3、专利权

补充核查期间，目标公司新取得专利权合计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高滩水电	一种水轮机推力瓦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538448.4	2024-7-2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水电缆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421486283.0	2024-6-27	原始取得
3		一种涂层固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1291855.X	2024-6-7	原始取得
4	筱溪水电	一种发电机组励磁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422188998.4	2024-9-6	原始取得
5		一种水流导流栅	实用新型	ZL20242165539.6	2024-7-12	原始取得

补充核查期间，目标公司因未缴年费终止的专利权合计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高滩水电	一种防火封堵施工辅助件	实用新型	ZL202421385715.9	2024-6-18	原始取得
2	清水塘	一种水轮机的桨叶反馈控制装	实用	ZL2023229	2023-1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水电	置	新型	64598.3		
3		一种船闸闸室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242591.0	2023-8-21	原始取得
4		一种自润滑水轮机导叶轴承	实用新型	ZL202320516572.X	2023-3-16	原始取得
5		一种水利系统的故障检测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269827.7	2023-2-21	原始取得
6		桨叶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550118.0	2017-5-17	原始取得
7		大坝弧门泄洪闸液压缸	实用新型	ZL201720550133.5	2017-5-17	原始取得

根据目标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系申请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目标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目标公司新增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铜湾水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鹤城支行	0191400013-2025年(鹤城)字00281号	3,000.00	2025-05-20至2037-07-19	/
2	筱溪水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	0190600007-2025年(新邵)字00132号	8,000.00	2025-06-30至2040-06-30	/
3	筱溪水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HT250610T000274	7,900.00	2025-07-01至2035-06-30	/
4	筱溪水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平银(长沙)固贷字20250701第001号	7,800.00	2025-07-22至2035-07-22	/

#### 2、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目标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筱溪水电新增一起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2025年4月22日，新邵县大新镇东方红发电站（以下称“东方红发电站”）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筱溪水电，称东方红发电站位于资水一级支流麦子街河，筱溪水电在东方红发电站下游建造水库并于2008年开始蓄水发电，抬高了麦子街河的水位，导致泥沙淤积、河床抬升，东方红发电站发电量减少，进而造成东方红发电站机房自2018年底被淹、设备损毁，无法正常生产；在2019年“6.22暴雨”期间被洪水冲毁。东方红发电站认为发电站被毁与筱溪水电站建设运营行为存在因果关系，要求筱溪水电赔偿其全部损失368.00万元。

2025年10月，经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委托，湖南省宏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明确筱溪水电站建站后资江水位上升与东方红水电站损毁之间的因果关系，并评估原因力大小”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该鉴定书指出东方红发电站在2019年“6.22暴雨”期间被洪水冲毁系多种因素导致，筱溪水电建站在本次事故中原因力占比建议为20%~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中东方红水电站损失金额的相关鉴定程序尚未开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由新邵县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案件代理律师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代理律师认为，根据目前案件材料及司法实践分析，本案尚在审理中，最终裁判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在裁判中将综合审查《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全案证据，该鉴定意见所载原因力比例仅为专业参考，是否采纳及如何采纳属法官裁量范畴。原告主张的368万元损失金额为其单方诉求，实际可获支持的损失金额须经司法程序审查认定，且该金额被核减的可能性较大。即便法院最终判决筱溪水电承担一定责任，其具体责任比例亦将

由法院在考量各种因素后依法酌定，并结合法院认定的实际损失金额确定最终赔偿金额，该金额大概率显著低于原告现主张的金额上限。

综上所述，该起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47%、0.93%，预计不会导致目标公司承担足以影响其持续经营或资产完整性的重大法律责任，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目标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标的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铜湾水电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11月
电投公司	384.39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26.02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49.35
合计	459.7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6.55%

2025年1-11月，铜湾水电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总金额为459.7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6.55%，金额及整体占比较低，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维保检修、运营服务等，该等关联采购属于铜湾水电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有利于铜湾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受益于规模效应，湖南能源集团下属的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参考同行业市场价格或根据标的资产实际减少的成本与铜湾水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价格，能够有力地支持铜湾水电的日常运营工作，有助于提高铜湾水电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效率。其他外部公司通常受到成本、专业能力等的制约，较难同时满足以上需求。综上，铜湾水电与关联方开展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且基于市场公允水平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 ②其他关联交易

#### A.其他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资金归集款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年1-11月	1,823.44	10,034.93	11,858.37	-

上述往来主要为资金集中管理款及少量其他代收代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 ③关联方往来余额

#### A.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1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湖南能源集团	-	1,823.44	831.50

#### B.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1月30日
应付账款	电投公司	53.08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20.44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15.34
其他应付款	电投公司	-

### (2) 清水塘水电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11月
电投公司	403.48

关联方	2025年1-11月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19.12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0.75
合计	428.3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8.33%

2025年1-11月，清水塘水电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总金额为428.3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8.33%，金额及整体占比较低，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日常维保检修、运营服务、工程监理等，该等关联采购属于清水塘水电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有利于清水塘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受益于规模效应，湖南能源集团下属的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参考同行业市场价格或根据标的资产实际减少的成本与清水塘水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能够有力地支持清水塘水电的日常运营工作，有助于提高清水塘水电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效率。其他外部公司通常受到成本、专业能力等的制约，较难同时满足以上需求。综上，清水塘水电与关联方开展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且基于市场公允水平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 ②其他关联交易

### A.其他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资金归集款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年1-11月	2,545.31	9,524.07	12,069.39	-

上述往来主要为资金集中管理款及少量其他代收代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 ③关联方往来余额

### A.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1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湖南能源集团	-

## B.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1月30日
应付账款	电投公司	311.13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14.89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1
其他应付款	湖南能源集团	43.89

### (3) 箴溪水电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11月
电投公司	464.07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19.84
湖南能源集团金宜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98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0.75
合计	578.6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2.64%

2025年1-11月，箴溪水电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总金额为578.6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2.64%，金额及整体占比较低，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维保检修、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该等关联采购属于箴溪水电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有利于箴溪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受益于规模效应，湖南能源集团下属的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参考同行业市场价格或根据标的资产实际减少的成本与箴溪水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能够有力地支持箴溪水电的日常运营工作，有助于提高箴溪水电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效率。其他外部公司通常受到成本、专业能力等的制约，较难同时满足以上需求。综上，箴溪水电与关联方开展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且基于市场公允水平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 ②其他关联交易

#### A.其他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资金归集款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年1-11月	548.03	16,057.64	16,605.66	-

上述往来主要为资金集中管理款及少量其他代收代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 ③关联方往来余额

#### A.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1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金宜物业	-
	湖南能源集团	-

#### B.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1月30日
应付账款	电投公司	92.03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16.73
其他应付款	电投公司	2,800.00
	邵阳建投	1,200.00

### 4、高滩水电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11月
电投公司	388.77
金宜物业	108.97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11.47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70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6.60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0.75
合计	553.26

关联方	2025年1-11月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8.11%

2025年1-11月，高滩水电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总金额为553.2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8.11%，金额较低，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日常维保检修、运营服务、物业及食堂服务等，该等关联采购属于高滩水电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交易，有利于高滩水电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受益于规模效应，湖南能源集团下属的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参考同行业市场价格或根据标的资产实际减少的成本与高滩水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能够有力地支持高滩水电的日常运营工作，有助于提高高滩水电的运营能力和管理效率。其他外部公司通常受到成本、专业能力等的制约，较难同时满足以上需求。综上，高滩水电与关联方开展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且基于市场公允水平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 ②其他关联交易

#### A.其他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资金归集款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年1-11月	4,971.10	4,513.93	9,485.03	-

上述往来主要为资金集中管理款及少量其他代收代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 ③关联方往来余额

#### A.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1月30日
预付账款	金宜物业	6.92
	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4.93
其他应收款	湖南能源集团	-
	电投公司	-
	湘投能源（江华）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高滩水电对金宜物业的预付账款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6.92万元，系预付物业费，具有商业实质，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期内，高滩水电对国智云的预付账款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4.93万元，系高滩电站数字化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预付款项，具有商业实质，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高滩水电对电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40.59万元、368.03万元和0.00元，均为代垫款项，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电投公司已归还全部上述款项；报告期内，高滩水电对湘投能源（江华）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0.06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均为代垫员工工会费用，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湘投能源（江华）有限公司已归还全部上述款项。

#### B.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1月30日
应付账款	电投公司	75.25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35
	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	9.35
其他应付款	电投公司	-
	沅陵辰发	-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在销售、采购等方面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1月		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金额	516.65	2,536.68	1,112.13	3,913.48
营业总成本	24,973.94	51,548.54	24,534.14	54,476.58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2.07%	4.92%	4.53%	7.18%
关联销售金额	219.36	219.36	238.58	238.58
营业收入	33,530.29	75,034.23	33,678.89	79,571.3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5%	0.29%	0.71%	0.30%

本次交易完成后，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高滩水电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比下降，关联采购占比有所上升，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铜湾水电、清水塘水电、筱溪水电及高滩水电向关联方采购维保检修及相关工程服务、物业及食堂服务等。

前述关联交易均与标的公司水电站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整体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及自然资源相关业务。其中，清洁能源业务为水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自然资源业务为河砂、河卵石、碎石等产品的销售及机制砂加工、销售业务。

###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在自然资源业务方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在清洁能源业务方面，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24.502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 23 万千瓦，光伏装机 1.502 万千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 （1）水力发电业务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湖南能源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主体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运营装机规模
1	铜湾水电	湖南省	18.00
2	清水塘水电	湖南省	12.80
3	筱溪水电	湖南省	13.50
4	高滩水电	湖南省	5.70
5	湖南湘投和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1.35
6	香格里拉市民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11.00
7	镇康湘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	3.17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运营装机规模
8	镇康湘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	3.20
-	合计	-	68.72

## (2) 光伏发电业务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湖南能源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主体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序号	运营主体名称	所在区域	运营项目 装机规模	在建/拟建项 目装机规模	业务类 型
1	湘投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 自治区	108.30	150.00	集中式 光伏
2	湖南能源集团大通湖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00	-	
3	售电公司	湖南省	3.11	0.10	分布式 光伏
4	湖南省白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	0.55	-	
5	湖南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0.05	-	
6	湖南湘投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湖南省	2.92	1.20	
7	湘投能源（中方）有限公司	湖南省	0.24	-	
8	湘投售电（湘潭）有限公司	湖南省	0.85	0.80	
9	永州冷水滩区湘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	0.93	-	
-	合计	-	130.95	152.10	-

## 2、前次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2022年9月，湖南省国资委将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能源集团。为避免同业竞争，湖南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委托管理、业务整合、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湖南发展主要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湖南发展，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

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湖南发展或其控股企业，但与湖南发展的主要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湖南发展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湖南发展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湖南发展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湖南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若湖南发展认为该等商业机会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直接实施的，从支持湖南发展发展角度出发，本公司可在与湖南发展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投资、收购或代为培育。本公司承诺，待相关业务或资产符合注入湖南发展的条件后，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湖南发展利益的前提下，优先以公允价格向湖南发展转让相关业务或资产。

3、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将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按照上述第1条承诺予以规范解决。

4、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重合情形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 **3、首次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

湖南能源集团在作出首次同业竞争承诺以来，一直推进承诺履行。其中：

(1) 水力发电业务方面，2022年9月湖南能源集团持有9座水电站资产，2024年1月将其持有的蟒塘溪水电站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交易前仍

持有8座水电站资产。本次交易中拟将持有的铜湾水电、筱溪水电、清水塘水电、高滩水电等4座水电站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剩余4座水电站，因盈利能力均较弱，本次交易暂不注入，待盈利能力提升且符合注入条件后择机注入。

(2) 光伏发电业务方面，根据湖南能源集团前次同业竞争承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投资、收购或代为培育”，对于存在同业竞争的光伏发电业务，上市公司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与湖南能源集团签署了《代为培育协议》，对光伏业务资产代为培育、注入条件、程序等进行了细化明确的约定，从而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控股持有标的公司下属运营的4座水电站项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清洁能源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能够得到进一步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分析如下：

##### (1) 水力发电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水电业务还包括：湖南湘投和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1.35万千瓦水电站、香格里拉市民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1.00万千瓦水电站、镇康湘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3.17万千瓦水电站、镇康湘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3.20万千瓦水电站等4座水电站。由于该4家水电站盈利能力均较弱，本次交易暂不注入上市公司，待后续盈利能力提升且符合注入条件后再择机注入。

水电作为可再生的绿色清洁能源，长期受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文）及《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力发电享有优先调度权。从实际上看，上述水电站近年来不存在因消纳不足导致的“弃水”情况。

同时，前述4座水电站分布于湖南省及云南省，根据《湖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2022年修订版）》的规定，湖南省内的水力发电暂未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按照发改委统一确定的上网电价在当地全部消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

(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控股股东在云南省内的水力发电企业执行当地的上网电价且全部为本地消纳。

综上，控股股东的上述水力发电业务对上市公司水力发电业务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光伏发电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光伏资产。因上市公司于2022年2月首次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光伏运营装机规模仅1.502万千瓦，起步较晚且规模较小，为充分发挥湖南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品牌、资源、财务等既有优势，控制上市公司潜在投资风险，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前次同业竞争承诺，由湖南能源集团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投资、收购或代为培育存在同业竞争的光伏资产。上市公司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于2025年5月19日与控股股东签署《代为培育协议》，对光伏业务资产代为培育、注入条件、程序等进行了细化明确的约定。

根据《代为培育协议》，上市公司委托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代为培育光伏业务资产，并约定如下注入条件作为过渡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待代为培育标的达到下列条件时，湖南能源集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湖南发展，湖南发展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湖南发展行使优先购买权时，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国资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确定转让价格，并另行签署协议。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相关培育标的需在湖南发展收到湖南能源集团书面通知后的三年内完成注入。

(1) 培育标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产权权属不完善或项目手续存在瑕疵等情况。(2) 培育标的正常经营，连续三年盈利，且符合湖南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湖南发展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3) 培育标的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2. 根据有关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约定，如其他相关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湖南能源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相关方放弃行使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购买权。

3. 在培育过程中，如湖南发展认为培育标的已不再适合湖南发展业务发展需要，或者由于市场、政策变化等其他原因，经湖南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发展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湖南能源集团提前终止对相应培育标的的培育，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代培方从事上述业务与湖南发展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湖南能源集团应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以确保不与湖南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 如培育标的达到注入条件，但经湖南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湖南发展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湖南能源集团，代培方可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代培方从事上述业务与湖南发展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湖南能源集团应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以确保不与湖南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 因政策环境等客观条件导致代为培育项目最终无法实施的，则就该项目达成的代为培育约定自动终止。

6. 就培育标的的处置事宜，湖南发展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湖南能源集团承诺将积极配合湖南发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的上述光伏发电业务尚未达到《代为培育协议》中约定的注入条件，本次交易后，控股股东将按照《代为培育协议》中约定的注入条件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湖南能源集团及电投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将继续履行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电投公司将共同遵守前次同业竞争承诺。

#### **四、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发展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部分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上市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周琳凯

周琳凯

经办律师: 李荣

李 荣

经办律师: 许智

许 智

经办律师: 胡峰

胡 峰

经办律师: 李淳枫

李淳枫

签署日期: 2016年1月27日